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WU ZH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19

第 3 期（总第6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学慧

副主任:马国锋

委员:梁恒 丁辉

马成义 杨志贵

吴文彪 刘洪

马学海 马逢倡

胡建东 刘俊龙

牛金云 杨振华

(双月刊)

2019年第03期

(总第6期)

2019年7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政府办公室等26个政府工作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吴党办发[2019]34号)·····	(01)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01)
吴忠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03)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05)
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07)
吴忠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09)
吴忠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0)
吴忠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3)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5)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7)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1)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3)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5)
吴忠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6)
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8)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1)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3)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6)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39)
吴忠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44)
吴忠市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46)
吴忠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47)
吴忠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4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50)
吴忠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51)
吴忠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52)
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	(53)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工业领域“僵尸企业” 处置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20号)·····	(55)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加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21号)·····	(6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 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22号)·····	(63)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23号)·····	(68)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24号)·····	(72)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吴政办发〔2019〕26号)·····	(75)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千发〔2019〕5号)·····	(98)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克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千发〔2019〕6号)·····	(99)

【吴忠市政府大事记】

吴忠市政府大事记(2019年5月)·····	(100)
吴忠市政府大事记(2019年6月)·····	(101)

【吴忠市经济数据】

吴忠市2019年1-5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02)
吴忠市2019年1-6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03)

主 编:马逢倡

责任编辑:牛金云

杨宝园

杨振华

李亚斐

马 云

王 丛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wwgk@163.com

网 址:<http://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吴新出管字〔2019〕第31066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26 个政府 工作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吴党办发〔2019〕34 号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局、金融工作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6 个政府工作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吴忠市委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 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办公室”)是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的机构,为正处级。挂政府督查室、外事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政府

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二)协助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各部委,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各部门发送市政府的公文。

(三)研究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请示市政府的事项,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核意见,报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四)根据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对政府部门间有争议的事项提出处理意见,报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五)督促检查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对市政府决定事项及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负责区、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组织办理、督促检查工作。

(六)根据市政府工作重点和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组织和参与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七)负责政务信息工作,及时提供信息咨询服 务,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重要信息。

(八)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适时公布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事项。负责管理维护政府门户网站。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组织协调政府系统政务舆情应对工作。

(九)统筹推进市政府职能转变工作。

(十)负责市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政府领导同志批示。

(十一)负责管理全市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拟定外事工作计划和研究重大问题,组织接待来访外宾,审核报批因公出国有关手续。

(十二)承办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文电科。负责市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电收发运转、印信管理、档案管理、机要通信和保密等工作。

(二)综合科。承办政府系统大型会议审核、报批、组织等工作。承办政府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全体会、常务会,市长办公会、市长碰头会等会议。统筹安排政府领导同志各项政务活动等工作。负责政府领导同志会见、会谈等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来吴视察、调研活动安排。负责与市委、人大、政协有关会议活动的联络协调。

(三)秘书一科。负责政府综合文字材料工作。负责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市长碰头会会议纪要起草和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审核工作。根据政府工作需要,对涉及全局性的工作和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负责市长政务服务

(四)秘书二科。负责发展与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和投资促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金融、审批服务管理、城市管理等方面文稿服务工作。负责相关副市长政务服务

(五)秘书三科。负责教育、科学技术、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卫生健康、扶贫开发、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医疗保障、人民防空、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文稿服务工作。负责相关副市长政务服务

(六)督查督办科。负责督促检查政府重要文件、重要会议决定事项及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开展重大专项工作督查。承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批办的督查事项。负责市长信箱信件办理工作。负责自治区和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及日常联系工作。对外以市政府督查室名义开展工作。

(七)政务公开科。负责市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有关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全市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编辑、出版和发行《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统筹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和电子政务协同办公系统的运行和维护。

(八)总值班室。统筹推进市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负责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政府领导同志批示。负责政府系统政务信息搜集、整理、编报、反馈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政务信息;对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九)外事服务科。负责拟定外事工作规划,执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外事工作的指示和决定。负责处理或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本市重大涉外事项。负责办理国家工作人员因公出国的审核、报批和监督工作。负责组织接待来访外宾。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经贸、文化等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办公室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办公室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承担机关后勤保障、财务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群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编制 43 名(含

市长 1 名,副市长 6 名)。设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1 名,兼任市政府督查室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 6 名,办公室副主任 3 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9 正 7 副。

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6 名。

第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吴忠市教育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 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教育局(以下简称“市教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为市委的派出机构,与市教育局合署办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挂靠市教育局。

第三条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接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研究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政策措施、教育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

第四条 市教育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加强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教育改革发展政策措施,起草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起草教育工作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二)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工作,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等工作,推进全市教育现代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标准。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指导县(市、区)教育工作。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负责对全市中小学教育实施督

导和评估。

(三)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针政策,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和德育工作。协助做好市属高校领导班子及成员的考核、选拔和推荐工作。指导教育领域统战和群团组织工作。

(四)负责市属学校基础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承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组织实施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教材计划,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五)统筹规划职业教育发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推动落实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实施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

(六)统筹教师队伍管理改革,组织指导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师资培训、教师继续教育以及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维护教师权益保护。

(七)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督促检查县(市、区)教育财政拨款工作,参与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统筹指导教育援(资)助资金的管理。

(八)负责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及安全教育等工作。

(九)统筹规划民办教育,完善民办教育管理政策措施,规范办学秩序。指导全市学前教育工作。

(十)拟订全市学校布局规划,优化整合各类教育资源。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完善防范措施和安全稳定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教育科研、教学研究,进行课程教材改革试验和教学试验。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统筹指导中小学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十二)统筹管理各类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十三)贯彻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规划,指导并监督检查语言文字应用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市教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系统群团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信息、宣传、会务、保密、档案、信访督办、安全、后勤管理等工作;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目标责任制考核。负责起草有关教育的政府规章。拟定全市教育事业、教育综合改革年度计划。承担教育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与监督、行政复议与应诉等有关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报备、清理等监督管理工作。

(二)人事科。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工资、保险、福利和评残抚恤等工作。负责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市直属学校干部考核、推荐工作。指导学校内部人事制度改革。指导退休干部、教师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教师的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教育系统行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和师德先进典型的培养、宣传工作。负责教育系统骨干教师规划管理及认定工作。负责教职工管理及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聘任及管理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三)财务科。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基建投资、教育经费管理规定。管理教育专项补助经费、社会各界的教育援(资)助。负责全市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管。编制单位预算和决算。负责系统内经费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负责教育资源、数据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统计工作。协同

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学校建设用地、布局规划、资源整合规划、标准和方案。负责市直属学校(幼儿园)项目建设、办学装备计划、配备、调拨、报废等工作。指导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后勤改革工作。监督管理机关及直属学校的国有资产。

(四)教育科。负责全市教育发展规划及教育体制改革方案编制、监测评估与推进落实。指导全市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成人教育、学前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的管理。指导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相关工作。开展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组织指导学校开展科技、体育、卫生、健康、艺术及社会实践活动;指导学校开展学生军训、国防教育和双拥工作。承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交办的相关工作。指导全市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科研工作;承担中小学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的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负责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及社会力量举办各类教育及教育机构、学前教育机构的管理等相关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协调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处置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件。指导协调普法教育、禁毒教育、教育扶贫工作。负责市直属学校少先队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各级团队组织建设。负责教育系统青年志愿者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教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

(五)督导科。承担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日常工作。对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县(市、区)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的教育、教学、人事、经费、办学条件等情况进行评估、督促、指导。对教育部门和学校工作的奖惩、干部任免、表彰奖励、批评及处分提出建议。对教育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and 专项督导,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督学活动,负责督导队伍建设。指导县(市、区)教育督导工作。

第六条 市教育局行政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兼任教育工委书记、主任督学,副局长 2 名,

教育工委副书记(副处级)1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5正3副。

第七条 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3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吴忠市地震局牌子。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科技发展等规划、计划,拟订全市科技创新、地震预防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三)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本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并组织实施。

(四)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市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进科技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

资源开放共享。

(五)组织拟订全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全市重大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

(六)牵头组织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七)统筹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县(市、区)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发展建设。

(八)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和科技保密工作。

(九)拟订对外科技交流与科技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措施。

(十一)指导全市地震工作。负责市区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市区地震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市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确认服务。

(十二)负责自然科学基金、六盘山友谊奖和

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区、市创新驱动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

第四条 市科技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负责机关文电、机要、档案、财务、保密、信访、安全、政务公开、效能建设、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查、报备、清理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科技体制改革、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等综合性文稿的起草。组织开展东西部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负责科技创新团队管理。负责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建设。负责科研项目评审和资金分配、拨付、评估工作。协调管理市本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负责自然科学基金、六盘山友谊奖和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指导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负责科技成果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与金融结合工作。

(二)高新技术科。拟订科技促进工业和服务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点任务并监督实施,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提出工业和服务业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和基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孵化器发展建设。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相关工

作。负责科技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工作。负责工业和服务业领域科技项目管理、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评估管理、科技保密管理、科技资源统计和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工业和服务业领域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

(三)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重点任务并监督实施,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指导农村科技进步、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工作。负责科技扶贫工作和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科技惠民和科技特派员相关工作。提出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和基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农业科技园区发展建设。负责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星创天地工作。负责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项目管理、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评估管理、科技保密管理、科技资源统计和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领域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

(四)地震预防与科技宣教科。负责拟订科技宣传、科学传播、科学普及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地震预防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市区地震监测和预防工作。负责市区地震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提供市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确认服务。

第五条 市科技局行政编制9名,全额预算事业编制6名(保持现有编制性质,根据政策规定调整)。设局长1名,兼任地震局局长,副局长3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4正4副。

市科技局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1名。

第六条 市科技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吴忠市中小企业发展局牌子。

第三条 市工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拟订并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开发区(工业园区)的产业规划和建设发展。

(三)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工业经济对外合作工作。

(四)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计划和使用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五)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六)承担先进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七)负责全市国防科技工业(含军工电子和民口军工配套)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规划、协调和管理,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军转民、民参军有关协调工作。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九)负责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监测分析中小企业发展动态,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十)统筹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工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宣传、政务公开、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干部等工作。牵头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等工作。承担

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负责协调落实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工作。

(二)经济运行科。负责监测分析工业、信息产业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参与重要运行要素的保障协调,承担工业和信息化能源需求侧管理,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及信访维稳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工业企业改制中的遗留问题。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方面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结构调整,监测分析中小企业运行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提出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及安排建议,协调做好民营企业素质提升相关工作,负责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拟订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同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和中小微企业信用制度建设,拟订和组织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承担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产业发展科。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进步、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承担国家、自治区、吴忠市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技术创新工程和科技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承担行业技术基础工作。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工作,拟订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及投资结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按规定权限核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负责提出吴忠市工业化和信息化资金的规模、方向、计划和分行业分领域使用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负责自治区支持资金的统筹计划。负责指导开发区(工业园区)布局和发展规划,协调平衡园区间产业健康发展。拟订促进开发区(工业园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发区(工业园区)发展监测分析,协调解决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大数据、软件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推进大数据、云计算、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软件、信息系统集成等信息技术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推动软件服务外包工作,指导、协调信息技术开发。承担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管理和推进工作,协调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指导工业企业信息安全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合作工作,参与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利用外资政策,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的政策措施。负责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四)行业服务科。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承担有色、建材、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燃料乙醇和农药)、装备制造、消费品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工业领域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电子信息制造等新兴产业的培育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行业准入和技术规范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服务型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推广应用项目建设。负责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及监控化学品管理。负责铬化物生产建设监督管理。依托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动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负责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实施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和产业化,民口军品配套协调管理工作。承担盐业和储备盐行政管理、医药储备管理工作。

(五)节能安全环保科。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参与拟订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及政策措施,指导工业绿色发展。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自治区财政投资节能减排专项的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负责工业领域节能监察、审查工作。负责全市工业领域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安全生产,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国防动员有关工作,参与重特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承担全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发展有关工作,配

合相关部门治理工业园区污染,配合实施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第五条 市工信局行政编制 1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5 正 5 副。

第六条 市工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

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吴忠市民政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 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

(三)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指导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地名管理,承办市及利通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指导县(市、区)行政区划、地名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承办行政区划调整审核和报批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内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六)贯彻婚姻、殡葬管理政策,规范殡葬管

理服务,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福利服务机构工作。

(七)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

(九)负责市困境儿童的救助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落实困境儿童保障政策。承担全市孤残儿童和收养登记信息系统管理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工作。

(十)组织拟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监督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组织市级慈善捐助和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福利彩票(吴忠地区)发行组织和募捐资金的管理。

(十一)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市属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

(十三)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

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第四条 市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财务、人事、统计、档案、安全保密、宣传、督查督办、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工作;承担民政新闻发布、政务公开和民政信息化建设;负责统筹党群工作;组织有关综合性重要材料的起草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

(二)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办公室)。按照管辖权限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负责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工作;协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慈善活动管理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及志愿服务发展规划,执行相关政策和制度,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三)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科。指导县(市、区)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工作和低收入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市级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监督城乡社会救助工作;负责市及利通区城乡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保护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县(市、区)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吴忠地区)发行组织和募捐资金的管理。

(四)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儿童福利)科。贯彻基层社会治理方针政策,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承担市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市及利通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指导县(市、区)行政区划、地名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内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行政区划调整审核和报批工作;贯彻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推进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福利服务机构工作。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落实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承担全市孤残儿童和收养登记信息系统管理工作;指导收养、救助、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管理。

第五条 市民政局行政编制 1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4 正 4 副。

市民政局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1 名。

第六条 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吴忠市司法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 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

办〔2019〕19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吴忠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

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依法治市办”)设在市司法局,接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第四条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职责。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吴忠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承办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在实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立法协调。承办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市政府对外合同、框架协议的审查等法律事务。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和公职律师管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初审、培训、考务及执法证件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所建设工作。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组织落实,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等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人员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一)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市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工作。负责机关文电、文稿、会务、机要、保密、财务、档案、统计、信息、宣传、人事、教育培训、政务公开、信访、技术网络等日常工作和司法行政系统重点工作的协调督办。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督办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应急、维稳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二)立法备案审查科。负责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建议的协调工作,拟订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跟踪了解相关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承担政府规章报送备案、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答复、立法后评估工作。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承办相关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工

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报送备案工作,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请求。负责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负责编辑出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汇编的正式版本和外文译本。承担市政府对外合同、框架协议的审查等法律事务。负责司法局涉法性事务的合法性审查。

(三)法治监督科。负责拟订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承担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初审、组织行政执法证件考务工作及行政执法证件监督管理工作。

(四)社区矫正管理科。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并组织实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区矫正宣传、理论研究、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

(五)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承担司法行政系统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

(六)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有关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司法所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

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七)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指导监督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工作。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公职律师管理工作。负责吴忠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负责吴忠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实施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八)市委依法治市办综合协调科。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工作。统筹协调各协调小组和其他有关方面提出的法治工作方案和措施,协调督促检查并推动各协调小组、各县(市、区)、各部门落实依法治市委员会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及要求。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接受各县(市、区)、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负责拟订司法行政系统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

第六条 市司法局政法专项编制 2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8 正 6 副。

市司法局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1 名。

第七条 市司法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7

吴忠市财政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财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财政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区域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参与拟订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

(二)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执行市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负责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审核批复行政事业单位年度预(决)算。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年度预(决)算公开。组织拟订综合定额和经费开支标准,负责财政收支计划和执行工作。负责预算绩效管理。

(三)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的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牵头拟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市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工作。

(五)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及市本级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六)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确定的财税改革工作。

(七)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支出及国家、自治区和市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有关政策性

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八)负责监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缴和管理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九)负责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十)编制地方债务计划,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行为,控制政府性债务风险,加强预算管理工作。

(十一)监督和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三)监管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四)承办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局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工作。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会务组织、信息宣传、安全保密、档案管理、信访接待、政务财务、人事劳资、后勤服务等工作。组织有关重要综合性材料起草、审核。

(二)预算综合科。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市本级预算管理制度和市辖区财政体制,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承担部门预算编制审核、批复、调整(调剂)工作。承担部门支出标准体系管理工作,负责预算公开工作。负责组织和执行预算执行和盘活存量资金工作。承担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规模控制、预算管理等工作。承担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制定及监管的有关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收入分配政策

和改革方案,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工作。承担预算绩效评价有关工作。

(三)国库科。执行国家金库制度、总预算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制度,负责预算执行及旬、月报分析。负责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和财政专户管理。负责国库资金、财政专户资金收付及核算。负责研究拟订国库集中收付相关制度,承担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的审核。负责财政总决算编制、上报和公开工作。负责部门决算的编制汇审上报以及组织预算单位开展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负责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负责办理对辖区财政国库的资金调度,负责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四)行政政法与教科文科。承担行政、政法、教育、科技、文化等部门的预(决)算编制、批复、执行工作,拟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拟订、组织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承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监督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监督有关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五)经济建设科。承担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水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的预(决)算编制、批复、执行工作。参与拟定市区建设投资、生态环境保护、农业产业发展等资金管理政策。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及资金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地方债券资金投资建设的管理工作。承担财政支农发展、乡村振兴、财政扶贫等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资金的财政管理工作。

(六)社会保障科。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等部门的预(决)算编制、批复、执行工作,拟订项目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办法,拟订、组织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年度预(决)算编制、上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及医疗卫生等支出,监督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承担市政府采购政策解答、计划审批、投诉处理、监督管理等工作。

(七)资产管理科。承担商务、工信、安监、国资及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国有企业单位预(决)算编制、批复、执行工作。负责分管单位预算项目资金拨款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业、商业、服务业项目资金申报、拨付及监管工作。承担国有企业财政月报、年报决算财务管理、重点税源企业季报、工业园区数据指标季报和企业财务指导工作。承担受市政府委托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工作。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及管理工作。拟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收益、清查和产权管理。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及相关费用标准。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及年报编制上报工作。承担行政事业单位公车改革、管理及办法制度的制定执行。

(八)监督检查与会计科。拟定财政监督检查的规定和办法,监督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承担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办违法行为。指导市辖区的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会计法规。监督管理会计人员,组织全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完成定期编报工作。承担局机关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审批改革相关工作。牵头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等工作。受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执法听证,开展法制复核,管理权责清单。

第五条 市财政局行政编制 2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8 正 5 副。

市财政局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3 名。

第六条 市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8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人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市政府规章草案。

(二)负责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指导劳务派遣工作,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管理。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指导开展就业援助工作,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地方特色产业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就业、劳务派遣、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指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

(四)承担政府人才综合管理职责,管理全市人才开发有关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的选拔、培养、引进和管理工作,承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具体工作。

(五)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开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拟订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措施。

(六)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和相关改革配套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监督、指导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和表彰奖励工作。

(七)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和岗位聘任的审核、备案事宜。监督、指导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八)负责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

(九)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全区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等政策规定。负责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本政策及职工退休政策,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职工工伤残等级评定、职工因病和非因公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承担市本级工伤认定工作,并指导县(市、区)工伤认定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农民工工资保障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制度和劳动关系相关政策落实,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负责本级劳动合同的审核、鉴定、备案工作;负责人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十三)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条 市人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局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及群团工作。负责会务、文电、信息宣传、机要、档案、保密、安全、统计、财务、资产管理、政务公开、政风行风、效能建设、组织人事、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重要文件起草和重大事项的督办。拟订人力资源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政策法规和劳动保障监察科。监督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法律、法规、规章的落实情况。负责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等监督管理工作。承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普法、依法行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负责监督、指导和考核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负责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负责机关信访工作。

(三)创业就业科。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措施;拟订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规划及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指导开展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创业就业和再就业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管理。负责高校毕业生的创业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拟订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政策、标准和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失业监测和预警

制度。拟订预防调节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规划,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四)人才开发科。承担政府人才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市人才相关政策,构建人才服务体系。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引进等工作。承办专家服务基地等人才载体的申报、联系、服务工作。

(五)人事管理科。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和岗位聘任的审核、备案事宜。监督、指导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年报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奖励制度并指导实施。监督、指导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和表彰奖励工作。

(六)工资财务科。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负责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分析,负责市本级事业单位工资统发标准、住房补贴、津补贴审核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在职死亡人员丧抚费核定工作。落实全区企业最低工资标准政策,发布吴忠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关系转移。审定事业单位新录用人员的定级待遇和受处分人员工资待遇。组织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提出专项资金的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机关财务预算、核算和年终决算;负责局系统财务监督工作。

(七)社会保障科。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本政策及职工退休政策,拟订全市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企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负责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管理工作。承办市直企业职工工龄审定和正常退休审批,审批全市企业职工特殊工种、因病提前退休。承办职工工伤认定、伤残等级评定及职

工因病和非因公伤残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负责企业年金备案工作。依法监督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牵头查处违法案件。监督检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作。实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和内部审计。联系市社保经办机构落实相关业务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业务工作。

第五条 市人社局行政编制 2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7 正 6 副。市人社局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3 名。

第六条 市人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9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 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吴忠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吴忠市林业和草原局牌子。

第三条 市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拟定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

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开发利用标准,拟订吴忠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政策标准、制度。贯彻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自治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修订并监督实施吴忠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等,对各县

(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和吴忠市相关部门空间性行业规划进行一致性审查,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吴忠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承担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压覆矿产资源和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定林地、草原、湿地、荒漠化土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和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林草有害生物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三)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营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经济林培育,负责退耕(牧)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草原禁牧封育、草畜平衡和草原、湿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负责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和沙化土地开发利用。监督实施全民义务植树。

(十四)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开展林木、林草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林草科技推广、良种选育推广应用、林草种子种苗监督管理,监管林草种子种苗质量安全。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检疫、防控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林地草地承包经营工作。

(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监督落实森林、草原、湿地、经济林产业防灾减灾相关要求,协调开展灾害预警预报及处置,监督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六)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测绘行业、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监督测量标志的保护。

(十七)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指导全市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配合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

(十八)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十九)负责市及辖区城乡各项建设工程的

规划审批、规划验收、规划监管等工作。

(二十)承担吴忠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一)承担吴忠市绿化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十二)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信息、档案、保密、安全、扶贫、财务、政务公开、信访接待、人事教育、平安建设、信息化建设、综合治理和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和群团等工作。

(二)综合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承担组织编制自然资源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自然资源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承担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局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承担自然资源管理方面重大行政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工作。组织开展辖区自然资源依法行政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依法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

(三)调查监测科。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全市自

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专项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全市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指导自然资源和不产确权证登记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组织实施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管理地理信息数据。监督测绘和地理信息行业市场秩序。指导监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审查向社会公布的地图,监督互联网地图服务。指导地方测量标志保护和各县(市、区)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四)开发利用与权益科。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落实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落实自然资源交易规则和市场调控制度。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的相关工作。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

(五)国土空间规划科。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等,统筹衔接其他各类专项规划并审查监督实施。指导各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管理、实施。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审核《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审查。承担市规划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编制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承担报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放线管理、建设项目批后监管,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规划验收工作。负责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七)耕地保护监督科。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指导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等工作。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等工作。负责农业开发用地审核申报、设施农用地备案、临时用地管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八)地质矿产管理科。依法管理采矿权出让和审核登记,依法管理探矿权;监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按规定负责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依法调处矿业权属纠纷;承担自然资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对超层越界开采等矿井关闭情况、废弃矿井恢复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指导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组织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贯彻执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承担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和恢复治理工作。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承担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管理工作。

(九)林草生态修复科。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森林、草原和湿地有关政策。负责编制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规划,组织拟订年度计划、重

大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监督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退耕(牧)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建设、森林抚育、荒漠化防治、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等营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实施经济林产业发展、林业草原和湿地科技推广、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及防治检疫等工作。组织实施义务植树和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组织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建设工作检查考核。收集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建设信息。建立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建设档案。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林草湿地资源管理科。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林木开发利用、林草种苗种子、林木采伐、木材运输、木材经营加工、林草检疫执法等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陆生野生动植物监测与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等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行政编制 36 名。设局长 1 名,兼任市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副局长 3 名。核定正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含太阳山分局局长 1 名、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分局局长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

市自然资源局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5 名。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0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落实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建立健全市级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拟定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二)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及太阳山开发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全市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

(四)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

术管理体系建设。

(五)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负责提出国家、自治区和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六)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相关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自治区规定审批或审查各类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七)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执行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组织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及太阳山开发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九)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

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秸秆、落叶、枯草露天焚烧监管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措施。

(十)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十一)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十二)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税征收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 and 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

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党建、人事、离退休干部等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组织拟订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局宣传信息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二)规划财务科。编制区域治理项目,统筹规划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协调组织自治区、市本级效能目标考核工作,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人大、政协建议和提案的协调办理。承担财务、统计、劳动工资、固定资产、后勤管理工作。

(三)法制与环境影响评价科(行政审批科)。承担依法治市、普法等工作。牵头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等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承担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管理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窗口服务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

(四)水生态环境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市域内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人河排污口设置。负责全市核安全协调工作,组织辐射环境监测,承担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五)大气环境科(应对气候变化科)。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建立对各县(市、区)及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秸秆、落叶、枯草露天焚烧监管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

(六)土壤生态环境科(固废危废管理科)。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起草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等各类创建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生态示范创建。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

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国家规定对有毒化学品、新化学物质进行环境管理。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行政编制 2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6 正 6 副。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1 名。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在各县(市、区)设立分局,实行垂直管理,各分局在市局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设置另行规定。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1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 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市住房城乡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市新型城镇化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

(二)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保障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市及利通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及利通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监督执行国家、自治区颁布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四)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市场交易监管。拟订住宅产业化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经纪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及以下资质的审批。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发放。

(五)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监督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律、

法规和规章。监督管理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劳保基金。负责建筑业企业三级资质审批。指导建筑业中介机构行业行为。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六)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建筑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责任。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七)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监督和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政执法及监督。承担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

(八)组织实施自治区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发展规划及政策。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负责城乡建筑节能减排工作。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

(九)负责城市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路灯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十)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及城市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建筑行业监督管理。

(十一)指导实施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全市美丽小城镇、特色小镇和美丽村庄建设工作。指导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接待、信息、保密、安全、新闻宣传、效能考核、政务公开、后勤保障、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组织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审核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拟定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住房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普法工作。负责局系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局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组织指导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来信来访的受理督办。负责行政审批相关事项的办理。

(三)财务审计科。负责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编制局机关的财务收支计划、财务预决算、各种会计报表、工程决算审计,健全会计档案。负责固定资产账务记载与清查报处。负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监管和审计工作,组织所属事业单位财务人员的培训、考核。

(四)城乡建设科。拟订城乡建设发展战略、政策研究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乡建设项目储备、年度计划申报、进度跟踪。指导村镇建设、特色小(城)镇、美丽小城镇、美丽村庄建设。指导住房建设和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传统村落项目申报和保护工作。负责全市城乡建设项目统计工作;承担新型城镇化工作。

(五)建筑管理科。负责建筑市场管理。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监管。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和工程造价工作。指导建筑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使用,组织实施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等发展规划。指导全市建筑业的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建筑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监督执行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指导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建筑行业协会、建筑业中介机构工作。负责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申报实施工作。

(六)房地产管理科。负责拟订全市房地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市房地产转让、租赁管理工作,负责编制网签备案统计报表及年报。承担房地产、房屋中介、物业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承担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物业服务投诉及信访案件的依法调处工作。负责房地产

市场基础数据的采集、统计和分析,定期发布房地产市场运行信息。指导房地产业协会工作。

(七)住房建设管理科。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项目管理。负责个人住房档案建立、管理工作。

(八)住房保障科。指导监督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建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住房保障对象审核、城市中低收入家庭档案建立、租赁补贴发放及实物配租。指导监督直管公房、保障性住房管理及房租收缴。指导监督市及利通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九)公用设施管理科。拟订城市道路、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道路、桥梁、

涵洞、路灯等市政设施和城市供水、燃气、供热等公用事业工作。指导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工作。办理城市供热、供水、燃气、污水等经营许可。承担地下管廊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承办临时性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审批工作。负责城市防汛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 31 名,全额预算事业编制 4 名(保持现有编制性质,根据政策规定调整)。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9 正 8 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1 名。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2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 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交通运输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公路路网、城市客运、水上交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各县(市、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审核、指导、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区综合运输体系规划,负责管理公路、水路、

城市交通运输枢纽。统筹负责交通运输网络和区域性交通运输项目建设,指导协调城乡各种运输方式衔接。

(三)落实深化交通运输行业改革的相关政策措施。规范公路、城市客运、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培育壮大交通运输企业及相关服务业,协调组织高效快捷的交通运输流,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四)负责县(市、区)乡道路规划的审核、指导、协调工作。组织实施市区公路工程 and 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协调重点工程建设;监管公路工程质量。指导全市农村公路建设,负责管辖区的道路养护工作。

(五)负责管辖区内县乡交通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负责公路路政管理、依法维护路产路权。

(六)组织协调道路、水上交通、公共客运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管辖区内水路运输的

营运监督管理。负责利通区渔船监督管理。负责重点物资运输、紧急客货运输调控等工作。

(七)负责公路、水路行业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管辖区内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负责管辖区内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和水上水下施工安全管理。指导管辖区内公路、水路环保节能减排工作。

(八)承担市交通战备日常工作。

(九)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档案、信息、信访、保密、人事、财务、效能考核、政务公开、机关后勤工作。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意识形态等工作。

(二)公路科。组织拟订公路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有关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承担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工作。拟订公路建设、维护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重要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公路工程质量监管;组织农村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复、施工许可和公路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公路养护和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

(三)运输科。承担水路运输、城乡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落实深化交通运输行业改革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城市客运营运线路、营运车辆、枢纽、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培育壮大交通运输企业及相关服务业,协调组织高效快捷的交通运输流,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道路运输。组织协调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有

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市交通战备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法制科。监督检查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落实情况,牵头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等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依法行政和综合治理工作。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监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招投标、竣工验收等工作。依法监督检查交通行政执法行为。

(五)地方海事科。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水上交通法律法规,拟订辖区水上交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水上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上水下施工安全管理。负责辖区船舶国籍证书、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的发放和监督管理。负责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初审。负责辖区内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负责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监督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负责运力增建的审核、审批。负责渔船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海事、水路运输管理业务的统计上报。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编制 2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5 正 5 副。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2 名。

第六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另行规定。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3

吴忠市水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 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

办〔2019〕19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水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河长制办公室、湖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实行合署办公。

第三条 市水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发展政策和规划,起草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黄河及重要湖泊、流域(区域)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一监督管理全市水资源,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协调全市及跨区域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和管理工业、农业、生态及城乡供水工作。

(三)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吴忠市财政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湖水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市河湖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河湖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七)指导监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

促指导县(市、区)配套工程建设。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监督监测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监督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建设。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现代化灌区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工作。

(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利扶贫工作。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域水事纠纷,承担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利投资项目稽察、节水及水资源管理督查。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指导水利科技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化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水利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监督实施水利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十四)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市委、政府关于河长制、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对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履行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进

行指导、协调、监督、考核。

(十五)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第四条 市水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机关人事、财务、文电、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审核工作。承担各类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规划建设管理科。负责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组织指导重大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建设及后期评估工作。负责水利改革统筹协调及水利统计、项目稽察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水利工程招投标。负责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管理工作。负责水利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三)法规与水资源管理科。承担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调解重大水事纠纷,负责行政审批、行政复议、行

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普法、法治政府建设、平安建设工作。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拟订全市河湖管理保护有关政策、技术标准、保护规划,监督实施全市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专家管理、服务工作。承担水利行业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任务。负责水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水利社团有关工作。

(四)农村水利与水保科。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管理,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and 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承担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

第五条 市水务局行政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4 正 3 副。

第六条 市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4

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

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 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

办〔2019〕1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商务、招商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经济合作与投资促进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国内经济合作与投资促进工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发展规划、政策建议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研究提出商贸流通业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指导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推动流通行业标准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应用和发展。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贸服务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

(三)研究拟订城乡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推动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

(四)指导规范全市商务领域市场经济秩序,推动建立商务领域信用体系。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及零售商、供应商建立公平交易关系。

(五)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辖区内对拍卖行、成品油流通、再生资源、报废汽车回收等特殊行业的监督指导工作。

(六)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活必需品流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加强预测和信息引导。

(七)贯彻执行国家外国投资政策,拟订全市促进外资增长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外商投资促进工作。负责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事项的备案管理。推动对外贸易便利化。组织出口企业参加国外市场考察展示展销。

(八)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境外

投资等工作,做好外派劳务人员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多双边国际无偿援助项目的争取和投资主体的监督管理与服务,管理受援项目的实施。

(九)负责全市投资促进工作,拟订区域经济技术合作与投资促进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落实市政府与外省区市政府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事宜。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协调服务、统计分析、考核评价,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和资源库,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十)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及政策建议,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十一)指导全市会展业促进工作,拟订管理办法,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各类会展活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精神文明、意识形态、新闻发布、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务公开、档案、信息、信访、保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重要文稿等。

(二)市场流通科。负责拟订全市商贸流通行业发展的的工作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城乡市场协调发展,拟订城乡市场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城乡商贸市场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以及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指导流通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承担商务领域市场秩序指导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的建设工作,督促建立公平交易关系。指导社区商业、绿色流通、流通领域节能减排、再生资源回收、家政服务、特色街区建设等发展工作。负责拍卖、商业特许经营等特殊流通行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汽车销售,负责二手车流通行业的备案管理等工作,负责报废汽车的有关初审及监督管理。

(三)消费促进科。统筹全市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拟订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促进市场消费体制机制,组织开展

各类促消费活动。组织开展市场运行和重要商品的市场供求状况监测以及商贸流通统计工作,建立统计和监测体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承担肉类、蔬菜等重要消费品储备的管理和调控工作。负责重要产品追溯体系、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统筹推进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拟订电子商务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开展电子商务监测分析,组织实施电子商务重大项目,引导商贸领域推广电子商务应用、促进转型升级。承担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拟订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际物流、商贸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推进物流业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培育第三方物流等专业化物流企业。对物流行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落实酒类流通发展相关政策。承担成品油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服务业发展、“菜篮子”工程、老字号保护、商贸流通行业协会等相关工作任务。

(四)外经贸科。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对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全市外经贸工作年度计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做好各类外经外贸支持资金的申报、兑现及监管工作。负责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事项的备案管理。负责进出口企业的备案等工作。负责全市对外贸易、外商投资的统计分析工作。依法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负责国际多双边无偿援助项目的争取和受援项目的实施。做好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承接指导服务工作。指导协调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经验复制推广、对外贸易便利化、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外派劳务人员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境外投资、贸促会、口岸管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境外安全保护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五)贸易与会展科。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服务贸易发展政策,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国内外市场开拓等贸易促进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

服务外包工作,规范服务贸易经营秩序,指导服务贸易产品市场开拓工作。承担服务贸易统计分析、公共平台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会展业发展工作,拟订会展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各类会展活动。统筹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大型商品交易会、博览会等贸易促进活动。负责吴忠优质特色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宣传推介、产品推广、品牌培育、信息咨询以及销售窗口建设、市场开拓等相关工作。负责中阿博览会、西部商品交易会等大型会展活动的联络对接工作。

(六)经济技术合作科。负责全市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工作,研究国内外投资趋势,拟订经济技术合作规划、投资促进计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和资源库,编印招商引资宣传材料。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对外宣传推介活动、全市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等联络协调服务工作。负责与港澳台地区、国内外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宁夏驻境内外办事处、商务代表处等各类组织建立合作机制,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建立招商引资工作网络。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工业园区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落实市政府与外省区市政府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事宜。督促落实多双边机构与我市签订的经贸合作协议。

(七)投资服务科。组织拟订全市国内外贸易、国际国内经济合作和投资促进发展中长期规划,研究商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商务和投资促进系统依法行政、普法教育、法制宣传等工作,牵头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境内外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的政策咨询、法律服务、项目服务、权益保障等服务工作,制定服务政策和措施,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外商投资企业、招商引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受理投诉举报及信访、上访,协调解决反映的问题。负责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制定、考核评价及奖励审核。负责招商引资投资项目库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招商引资数据的统计分析。

第五条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行政编制14名,全额预算事业编制9名(保持现有编制性质,

根据政策规定调整)。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7 正 5 副。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1 名。

第六条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所属事业单

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5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 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吴忠市文物局牌子。

第三条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订全市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统筹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创新发展,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二)落实文化、旅游和体育改革相关政策措施。举办和管理市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指导、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吴忠市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和国际市场推介,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三)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四)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五)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六)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七)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代表吴忠市签订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协定,组织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八)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统筹规划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发展布局 and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体育外事活动管理工作。

(九)拟订全市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监督管理广播电视播出(转播)、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文物保护工作。

(十一)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和广电人才队

伍建设。

(十二)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和广电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指导实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辖区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协助配合督察督办重大案件,维护市场秩序。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机要、保密、档案、安全、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化等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有关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审核工作。

(二)财务科。负责部门预决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统计、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

(三)规划建设科。拟订文化、旅游、体育、广电事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申报文化、旅游、体育、广电项目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及新型业态融合发展。指导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区等建设。

(四)文化科。承担全市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组织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文化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图书馆、文化馆、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拟订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指导和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文艺社团。指导协调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及重大文艺活动。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和传播工作。组织实施文化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单位工作。负责全市文化统计工作。

(五)旅游科。组织实施旅游发展规划。负责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

景区、旅游度假区和假日旅游、红色旅游的开发和保护工作。负责区内外旅游市场开发的指导和协调,组织开展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旅游路线的宣传推介。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监督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指导旅游类社会组织工作。

(六)体育科。组织实施全市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指导国民体质检测工作。指导社会体育和民族体育工作。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负责组织参加或举办国际、国内体育赛事,协调组织全市综合性体育运动和单项竞赛活动。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全市体育产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体育赛事和活动安全管理。指导体育类社会组织工作。负责全市体育统计工作。

(七)广电科。负责起草全市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市广播电视机构行业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审查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广告、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市广电统计工作。

(八)交流与合作科。拟订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及宣传推广工作。承办全市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对外和港澳台合作协定及其他合作文件的商签工作。承担政府、民间及国际组织在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交流合作相关事宜。

(九)政策法规科。拟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牵头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等工作。承办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文化、旅游、体育和广电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行政编制18名,全额预算事业编制10名(保持现有编制性

质,根据政策规定调整)。设局长1名,兼任市文物局局长,副局长3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9正9副。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1名。

第六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另行规定。

第七条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6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健康委”)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卫生健康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落实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区域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工作。

(三)组织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

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负责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应对人口老龄化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监督实施国家及自治区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爱国卫生政策,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和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保健、科研

机构的政策建议。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和完善生育政策的建议。

(十)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促进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二)负责吴忠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围绕健康吴忠建设,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中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吴忠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委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安全、保密、督查等工作,负责宣传、综合治理、信访维稳、安全生产、政务公开、民族团结、绩效考评等工作。承担机关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监管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二)组织人事科。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和群团等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承担机关和所属医疗机构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法规与监督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等监督管理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审批、行政复

议、行政应诉、法律咨询、普法等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机构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组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和标准的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负责信用体系建设。

(四)规划与改革科。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负责“互联网+医疗健康”推进工作,承担“互联网+医疗健康”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卫生应急与疾控科。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协调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和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援工作。负责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免疫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吴忠市儿童免疫与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基层卫生与老龄健康科。负责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划,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机构运行评价、乡村医生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制度。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吴忠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利通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医政药政与中医科。负责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准入、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

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并执行医疗机构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负责医疗纠纷调处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负责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临床用药等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拟定实施卫生健康教育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重点学科建设等工作。指导开展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承担有关医疗保健、医疗服务协调等工作。承担吴忠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人口监测与妇幼健康科。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以及完善生育政策的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生育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爱国卫生与健康指导科。承担健康吴忠协调推进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牵头履约工作。指导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等工作。负责健康扶贫工作。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委行政编制 23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9 正 7 副。

市卫生健康委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1 名。

第六条 市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7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市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吴忠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政府规章草案。监督实施相关标准。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配合做好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

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吴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参与煤矿事故的查处。参与有关部门(单位)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科

技发展规划等。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

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和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落实市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市水务局防汛抗旱的有关要求,执行市应急指挥机构指令。

(5)根据工作需要,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等,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单位)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救灾物资储

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第四条 市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群团等工作。承担文电、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档案、政务公开、新闻宣传、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党政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退休干部职工工作。负责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统筹有关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并负责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负责督办局党组会议决定和局领导批示的事项。

(二)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和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驻吴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防汛抗旱、减灾救灾指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 and 应急协调保障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统筹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救援等专业力量建设,指导县(市、区)、开发区、工(农)业园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区域性合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三)法规与信息化科。组织起草相关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有关政策研究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等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制定行政审批、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工作的制度规定。负责市级并指导县(市、区)应急管理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机关法制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相关经济政策,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

科技和信息化工作。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运行的技术支撑工作,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承担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和防灾减灾救灾可研协调服务工作。

(四)综合协调督查科。依法依规指导协调、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检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和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指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分析预测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形势,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

(五)风险监测与救灾保障科。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组织开展综合风险、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落实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六)火灾防治监督科。组织拟订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

(七)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负责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和监督行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和危险化学品登记等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参与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八)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实施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和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九)煤矿安全监管科。承担组织、指导、协调所辖区域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有关工作。检查指导煤矿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工作部署的执行与落实情况。分析煤矿安全形势,提出煤矿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开展矿难应急救援的宣传、教育和预案演练工作。负责组织所辖区域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指导、监督煤矿企业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依法对煤矿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和违法行为。依法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有关人员安全资格持证情况。配合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工作。依法查处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参与煤矿事故的查处。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

(十)安全生产执法科。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负责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查处举报投诉案件。

第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行政编制 2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10 正 7 副。

第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8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 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吴忠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第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

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拟订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政策标准,拟订质量强市、食品药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有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实施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

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市场监管有关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和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吴忠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落实自治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有关要求。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市级监督抽查抽检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许可的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报告制度。承担吴忠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凤

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计量强制检定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落实国家标准化政策措施,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标准化发展规划。协调指导和监督县(市、区)地方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合作交流。负责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监管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规划、政策和制度。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和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维权援助、纠纷调处。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负责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较大(Ⅲ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动态调整药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承担药品零售(含零售连锁门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和产品备案、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的实施工作。负责药品零售(含零售连锁门店)、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环节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及违法案件的处罚。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

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地方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运用,推行名称登记和简易注销改革。深化“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依法监管,强化风险管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构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

当予以协助。

2、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第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协调和督办重点工作任务。承担机关文电、会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综治、档案、统计、固定资产、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审核。负责综合性调研、政务公开、效能目标考核等工作。拟订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制度。负责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突发事件、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拟订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规划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等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合同的合法

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规范行政事权划分、规范自由裁量权和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处理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并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

(三)组织人事科。负责党群工作。负责机关、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财务管理科。负责拟订机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承担机关预决算、财务审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和各类资金及制装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装备配备工作。

(五)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执行情况。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承担行政监察、政风行风建设工作。受理并组织查办工作人员违纪、违规等行为。

(六)执法稽查科。负责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全市范围内的大案要案和跨县、区案件。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导涉商标专利知识产权案件的查办工作。

(七)登记注册科。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具体措施、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企业法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承担并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指导和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根据授权承担商标受理、专利代办等工作。建设和维护吴忠小微企业名录。指导县(市、区)市场主体规范化登记管理工作。配合市委组织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八)信用监管与信息化建设科。拟订信用监管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根据职责权限组织指导和承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宁夏)的应用和推广工作。落实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工作。拟订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信息科技攻关、信息技术引进和信息成果应用工作。负责计算机网络运行管理及系统维护、信息咨询服务及信息数据分析、技术支持。

(九)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建立健全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办法。负责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和指导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实施和指导县(市、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十)网络交易监管科。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网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规范监管和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消费环境建设,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十一)广告监管科。组织指导广告产业发展。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各类商业广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监测辖区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指导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十二)质量发展与安全监管科。拟订推进质量强市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等工作。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组织协调质量事故调查。拟订全市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检、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监

督管理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十三)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监测科。推进和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拟订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隐患排查、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协调推进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分析掌握全市食品生产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工作。承担食品的生产许可。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十五)食品流通安全监管科。分析掌握全市食品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食用农产品、特殊食品和食盐质量监督管理及食品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县(市、区)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食品经营(销售)许可相关制度。

(十六)餐饮服务安全监管科。分析掌握全市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餐饮服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食品经营(餐饮)许可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和指导实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十七)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标准和质量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含零售连锁门店)、医疗器械经营环节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含零售连锁门店)、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和产品备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以及药品零售(含零售连锁门店)、医疗器械经营环节,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违法案件的处罚。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环节监督管理。

(十八)化妆品监管科。组织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划、技术指导原则。组织落实监督检查制度。承担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组织落实化妆品质量抽检任务。承担不合格化妆品的核查处置工作。承担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拟订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运用。

(二十)标准化与计量认证监管科。组织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标准化政策措施。拟订吴忠市标准化发展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县(市、区)标准化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组织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监督管理计量强制检定工作。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负责监管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管理,规范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二十一)知识产权科。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工作。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转移转化、金融服务、信息传播利用等工作。指导知识产权评议与预警

工作,承担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普及工作。负责全市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组织知识产权奖励与统计分析工作。协调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工作。依法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承担协调涉外知识产权有关工作。

第五条 派出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设利通区分局、红寺堡区分局、太阳山分局3个正科级派出机构和11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一)利通区分局、红寺堡区分局、太阳山分局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二)利通区分局设置8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副科级):古城市场监督管理所、东塔市场监督管理所、金积市场监督管理所、高闸市场监督管理所、金星市场监督管理所、胜利市场监督管理所、上桥市场监督管理所、金银滩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红寺堡区分局设置3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副科级):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郊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弘德市场监督管理所。

第六条 市市场监管局行政编制198名。设

局长1名,兼任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副局长3名。核定正科级领导职数26名(含市场稽查专员2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8名。

市市场监管局(含分局)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13名,聘用编制8名。

(一)市市场监管局机关行政编制62名。核定正科级领导职数23名(含市场稽查专员2名),副科级领导职数21名。

(二)利通区分局行政编制106名。设局长(正科级)1名,副局长(副科级)3名;8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各核定所长(副科级)1名。

(三)红寺堡区分局行政编制24名。其中,局长(正科级)1名,副局长(副科级)2名;3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各核定所长(副科级)1名。

(四)太阳山分局行政编制6名。其中,局长(正科级)1名,副局长(副科级)1名。

第七条 市市场监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9

吴忠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国资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

党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市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

领导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合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任免、考核相关工作,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六)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七)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有关制度,依法对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八)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国资委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法规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密、财务、政务公开、新闻宣传、意识形态(网络安全)等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效能考核工作。承担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事务工作。负责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工作,指导推动所监管企业法治建设。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等监督管理工作。

(二)改革绩效科。健全监管制度体系,研究提出监管企业改革国有资本布局、资本运作、资本回报、资本安全意见。重点承办企业财务预决算工作。综合分析全市国有企业经营运行情况。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有关工作。承办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审核工作。分类完善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承担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工(农)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三)产权管理科。研究建立国有资本运作制度,组织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履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职责。负责国资委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完善国有产权管理的意见。承担所监管企业产权登记、转让、划转、处置等工作。监督和规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

(四)党群工作科。指导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配合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提名、考察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董事会建设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统战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指导和联系所监管企业做好综合治理、信访维稳、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民族宗教、履行社会责任等工作。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机关党建、统战、干部人事等工作。负责工会、青年和妇女工作。负责协调脱贫攻坚及驻村扶贫工作。

第五条 市国资委行政编制 11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专职副书记(副处级)1 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4 正 2 副。

第六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0

吴忠市统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统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统计制度。拟订统计调查规划和统计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调查,为宏观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按照国家、自治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填报核算统计报表,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按照自治区安排、部署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增加值和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

(三)指导各县(市、区)统计信息化建设和各部门统计业务基础建设,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管理全市统计数据库。

(四)负责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负责相关领域的统计监测。

(五)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和建筑业、服务业等行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组织整理和提供文化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

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品、科技、人口、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综合整理和提供有关全市性的基本调查统计数据。

(七)组织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工作;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八)组织实施对全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对统计法、国家统计规则、国家统计政令、国家统计标准以及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统计法的宣传贯彻,受理统计违法举报,查处相关统计违法案件,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

(九)组织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开展全市统计人员教育培训。

(十)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以及中央、自治区驻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十一)收集、整理全区及毗邻地区统计资料,开展分析对比研究,提供统计服务;开展地区间统计资料交流。

(十二)完成自治区统计局、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会务组织、信息宣传、安全保密、网络管理、数管、档案管理、政务财务、人事劳资、退休干部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组织有关重要综合性材料起草、审核。负责机关党建、党

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工作。

(二)综合核算科。承担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的具体工作,组织分析经济运行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提供经济运行综合性统计数据 and 统计产品。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市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指导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承担统计科研工作、统计数据发布解读、统计宣传工作。

(三)工业能源科。组织实施工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并对其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加强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重点工业部门、重点行业、非公有制工业运行情况的统计调查监测。组织实施能源消费统计调查,提供相关统计数据并对其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分析;组织实施对全市主要耗能行业和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和分析。

(四)投资和农业科。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负责综合整理投资统计分析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农业农村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审核、汇总统计调查数据,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和分析。

(五)服务业和贸易科。组织开展相关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建立、维护全市服务业单位名录库,收集、汇总全市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及专业资料;负责企业信息化统计调查等工

作;负责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网上直报审核、统计分析、监测、预警及统计科研工作;组织指导培训基层服务业统计工作;开展全市商贸、餐饮、商品市场、外贸和旅游业统计调查,收集、审查、整理汇总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和分析。

(六)统计执法监督科。组织实施对全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对统计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受理统计违法举报,查处相关统计违法案件,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法律事务。组织实施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承担统计设计管理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人口、就业、文化产业及社会科技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审核、汇总统计调查数据,对上报的统计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和分析。

第五条 市统计局行政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6 正 2 副。市统计局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2 名。

第六条 市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1

吴忠市金融工作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 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金融工作局是市政府工作

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金融工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

全市金融工作总体规划和促进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建立金融运行信息共享机制,综合分析金融运行情况和发展趋势。

(二)加强与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中央(区外)驻吴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及其上级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

(三)根据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责分工,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实施监管。依据市政府金融创新发展要求,对依法成立的相关金融类国有企业实行业务管理。

(四)推动健全完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建立地方金融统计制度;加强金融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新设地方法人(或分支)金融机构的筹划、申报等前期工作;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培育新型金融业态;负责金融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评价、激励等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五)指导推动金融要素市场建设,提高聚集金融资源的能力。协调增加信贷投放总量,优化信贷结构;推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挂牌和债券、股权融资。根据授权为上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资产重组提供政策支持及咨询服务,推动证券(期货)、保险、股权投资等机构发挥功能作用。

(六)协调推进金融综合改革、创新与发展,推动金融机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机制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

(七)建立健全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机制,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金融欺诈、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负责所监管机构的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推动市及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配合中央、自治区金融监管部门对跨市场、跨行业交叉性金融业务进行监测和风险管理。

(八)推进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和金融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做好对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创新服务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等工作,拟订现代金融知识、融资工具、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和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指导县(市、区)开展防范和处置金融风

险、加快金融改革发展、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工作。

(十)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金融工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负责机关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及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要、保密、档案、安全、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化等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牵头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工作机制,研究提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意见建议,组织做好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等工作。负责全市金融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组织、协调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协助金融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推动全市金融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做好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和评价。

(二)金融服务科。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设在地方的监管部门,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上级部门的联系协调。积极引进股份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期货)机构及其资源,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协调做好村镇银行、保险公司、证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的组建和服务工作。组织推动实施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和对外金融合作交流,引导银行、保险业和证券业金融机构为实体经济服务。推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做好上市公司的相关服务工作。推动企业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协调推动债券、股权等直接融资工作。根据授权为上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资产重组提供政策支持及咨询服务。承担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指导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初审等工作。指导相关领域行业自律。

第五条 市金融工作局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2正2副。

第六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2

吴忠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扶贫办”)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扶贫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规划和计划。负责全市扶贫开发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拟订扶贫资金年度分配方案,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指导县(市、区)建立脱贫攻坚项目库,推进项目实施,提升精准脱贫成效。

(三)负责专项扶贫工作。统筹协调全市贫困村提升工程,监督指导易地扶贫搬迁,搬迁安置区产业发展、社会管理及精准扶贫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

(四)负责全市行业扶贫的监督、指导工作。

(五)协调指导全市社会扶贫工作,组织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负责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

(六)组织开展扶贫开发调查研究,协调解决扶贫开发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统筹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七)推进全市扶贫开发信息化建设,承担贫困状况的信息统计、动态监测和调整工作。负责扶贫开发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工作。

(八)组织开展全市扶贫开发考核评估工作。

承担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扶贫办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综合性文稿的起草、文电信息、机要保密、会务、新闻宣传、信访、政务公开、人大政协议案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对外协调、安全保障及综合服务工作。组织制定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人事、效能目标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协调财政扶贫资金及配套资金的分配工作。

(二)扶贫开发科。负责拟订全市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提出全市扶贫开发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市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行业扶贫开发政策。负责全市扶贫开发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组织开展扶贫工作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国家、自治区扶贫开发成效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全市贫困县、贫困村退出评估初审,组织实施驻村帮扶和定点帮扶工作。承担中央定点扶贫单位、闽宁对口协作和东西部扶贫合作的联络、协调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开发调查研究,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第五条 市扶贫办行政编制7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2正2副。

第六条 市扶贫办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3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医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研究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拟订全市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全市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执行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 and 全市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和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以市场为

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执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组织实施自治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推进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全市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条 市医保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意识形态、扶贫等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财务、人事、统计、档案、保密、信访、信息宣传、政务公开、安全生产、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绩效考核、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负责内部制度建设和各项工作督查落

实。组织有关综合性重要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等监督管理工作。

(二)医疗保障与监督管理科。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负责全市医保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全市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实施医疗保障扶贫政策。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推进全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全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及价格信息监

测发布制度。贯彻执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和专项资金预算。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工作。

第五条 市医保局行政编制7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2正1副。

第六条 市医保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4

吴忠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审批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审批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审批服务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批服务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放管服”改革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审批服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审批服务工作,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工

作。

(三)统筹协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优化政务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承担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四)负责落实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建立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协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五)负责统筹推进相对集中审批服务工作,协调、督办涉及跨部门的审批服务事项。指导督促各部门对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时限压缩。建立和完善项目建设审批工作机制,对重大项目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跟踪督办。

(六)负责监督管理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12345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受理有关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七)统筹指导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

作,协调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在线、公共资源交易、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平台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八)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单位)、开发区、工(农)业园区、驻吴有关单位的政务服务工作。

(九)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审批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财务、档案、党建、党风廉政、宣传、组织、人事、扶贫、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制定局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放管服”改革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审批服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承担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建立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进政务服

务标准化建设。负责统筹推进相对集中审批服务工作,协调和督办涉及跨部门的审批服务事项,跟踪督办重大项目的审批服务事项。负责监督管理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12345 便民服务工作,指导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受理有关投诉举报并进行调查,对违规违纪行为提出处理建议。负责监督、考核各县(市、区)、市直部门(单位)、开发区、工(农)业园区、驻吴有关单位的政务服务工作。承担本局依法行政工作,处理相关法律事务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审批局行政编制 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2 正 2 副。

第六条 市审批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5

吴忠市城市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 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城市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吴忠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牌子。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城市管理监督职责。承担城市市容市貌、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设置、城市规划区内停车场设置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负责市区环境卫生和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市区主要商业街区、沿街空地、城市道路等公共用地临时占用管理,及各类夜市、临时摊位的监督管理。

(五)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工作。

(六)拟订市区园林绿化年度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重大绿地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报告。组织实施园林绿化建设项目。

(七)负责临时占用市区绿化用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等

审批工作。

(八)负责市区公园、广场、道路等公共绿地和公用场所的管理。

(九)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拟订综合执法有关政策措施,负责市辖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组织、协调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

(十一)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负责机关文电、机要、档案、财务、保密、信访、安全、政务公开、效能建设和后勤保障等工作。组织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等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事务工作。

(二)园林绿化科。负责拟订市区园林绿化年度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市区重大绿地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报告。组织实施市政府投资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指导、监督市区公园、广场、道路等公共绿地和公共场所的管理工作。

(三)城市管理科。负责城市管理监督职责。承担城市市容市貌、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设置、城市规划区内停车场设置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市区主要商业街区、沿街空地、城市道路等公共用地临时占用管理,及各类夜市、临时摊位的监督管理。

(四)执法监督科。监督国家、自治区关于综合执法有关政策的落实。负责对市辖区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协调重大案件的查处和跨区域执法。负责市区临时占用市区绿化用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等审批工作。负责执法队伍的业务培训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局行政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兼任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局长,副局长 3 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4 正 2 副。

市城市管理局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1 名。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6

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1 号)和《关于印发〈吴忠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9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

持和加强党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提出全市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相关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市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相关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三)管理全市粮食和其他重要物资、应急物资储备,负责全市储备粮食行政管理。监测粮食和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具体工作,牵头落实全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相关工作。

(四)组织实施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市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五)根据全市储备发展规划,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六)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存检查工作。

(七)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

(八)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

1、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3、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4、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根据全市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及动用指令,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全市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十)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拟订全市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等重要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

2、与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等,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第四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组织起草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互联网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有关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部门预决算。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等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研究全市粮食和重要物资储备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工作。

(二)发展规划科。承担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的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储备发展规划,组织拟订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市级投资和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以及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有关项目的资金申请、项目审核并指导实施,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工作。拟订粮食和重要物资、救灾物资仓储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执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

(三)储备管理科。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粮

食购销政策和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指导标准。负责拟订全市粮食和重要物资储备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食收购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轮换计划。研究提出健全粮食和重要物资储备体系和品种目录、计划的建议。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管理市级各类储备粮。归口管理全局统计工作,承担粮食市场、物资市场预警和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粮食和重要物资、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四)执法督查科。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对市级事权粮食物资政策执行和市级储备粮食物资管理情况实施依法监管,牵头落实年度考核任务。负责粮食收购市场主体资格审批。负责粮食仓储备案单位原粮收

购、储存环节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全市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承储和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管。建立健全储备责任追究机制,依法组织开展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组织指导对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4 正 3 副。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1 名。

第六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工业领域“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现将《吴忠市工业领域“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工业领域“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力推进工业园区整合优化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任务,拓展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空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处置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区分不同情形采取适当处置方式,自主协商形成处置方案,依法公平合理分担处置成本。充分尊重债权债务关系,依法保护企业职工、债权人、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注重发挥好政府引导作用。完善债务处置相关的政策措施,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为“僵尸企业”处置营造良好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同时加强组织、引导和协调工作,制定处置计划并限期完成。

(三)坚持积极稳妥审慎原则。稳妥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切实防止逃废债等风险,有效防范债务处置中的各类风险,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积极开展债务处置,严密监测及时化解与债务处置相关的金融风险,维护好社会稳定。

二、处置范围

处置所指的“僵尸企业”是指已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资不抵债,主要靠银行续贷维持经营的企业。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在处置范围:

(一)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复产无望的企业。

(二)存在债权债务纠纷,资产抵押给银行或被人民法院查封且资不抵债的企业。

(三)设备或土地 50%以上闲置,产能或年运行负荷达不到 30%,且连续两年及以上亏损、拖欠税款或无效益的企业。

(四)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能耗限额等不

达标且整改无望或按照有关规定期限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以及其他依法禁止的企业。

三、处置措施

(一)疏堵结合。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法律支撑、政策保障”的原则,综合运用法律、市场、行政、金融等手段和办法,“疏”“堵”结合,精准施策,推进“僵尸企业”依法有序处置。

1. “淘汰退出”一批。对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的企业,以及其他依法禁止的企业,对设备工艺落后、污染严重、安全生产设施条件差、能耗不达标、无能力无意愿升级改造或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淘汰。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2. “破产清算”一批。对长期停产、没有发展前景、无法扭转且企业资产抵押给银行、债权人或被人民法院查封,企业资不抵债的,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盘活存量等方式进行自救;通过自救仍不能盘活的企业,再由“僵尸企业”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审查,待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审查后,依法确定是否受理并启动破产程序,依法处置土地及资产,有效化解风险。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税务局、吴忠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

行、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3.“兼并重组”一批。对资产、品牌有一定价值、具备一定产能,因市场原因或资金链断裂导致无法恢复生产的企业,鼓励引进大企业(集团)或本地有实力的企业或个人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产权转让、债转股等多种方式,依法依规进行兼并重组。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吴忠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

4.“改造提升”一批。对资产质量较好或品牌具有一定影响力,有一定发展潜力和技术基础且产品有市场,但因企业技术工艺落后、经济效益低或因经营管理不当等问题而陷入困境的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提高工艺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提升管理水平,帮助企业实现脱困。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吴忠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5.“倒逼退出”一批。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能耗限额等不达标且整改无望或按照有关规定期限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取消各类项目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倒逼退出。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税务局、吴忠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二)严格倒逼机制。通过严格的环保、安全、质量、能耗标准及信贷管理、税费追缴、打击恶意

跑路行为等措施,倒逼“僵尸企业”退出。

1.强化环保执法。对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超标准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改,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责令关闭退出。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2.强化安全执法。对工艺、设备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要求的,责令停产停业整改,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关闭退出。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3.强化质量标准。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4.强化能耗标准。严格执行能耗限额标准,对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逾期不整改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5.加强信贷管理。各金融机构要有效管控“僵尸企业”授信用信,建立贷款到期预警机制,全力降低贷款到期违约率;在不良贷款管理上,逐步推行不良贷款分账经营集中管理的清收模式,实现对不良贷款的全方位监测、管理、监督和清收,全力提高信贷资产质量。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吴忠银监分局

6.依法追缴欠税欠薪欠费。及时了解欠税欠薪欠费企业的税务登记、生产经营、银行账户的变化情况,及时通报欠税欠薪欠费信息,市人社、司法、财政、税务等部门全力配合,形成清欠合力,共同做好欠税欠薪欠费清理工作。将欠税户分类实施清理,针对暂无能力偿还欠款的企业,要求纳税人报送清缴税款计划书,分期缴清所欠税款。对故意拖欠税款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追缴拖欠的税款和滞纳金。对拖欠社保费用企业,由税务部门按照相关文件予以追缴,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企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吴忠支行

7.严厉打击恶意“跑路”行为。对故意隐匿和转移资产、假倒闭、假破产、伪造租赁合同、刻意脱保、“失联”乃至逃逸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实行法院失信人名单及金融机构逃废债黑名单联动制裁,限制其出入境、高消费以及动产、不动产过户变更,不得享受政府财税政策,不得进入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投标。对明确涉嫌逃废债的企业予以严厉打击,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骗取贷款、票据承兑和挪用资金的犯罪行为,及时公开审理,形成强烈震慑。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

(三)土地及资产处置。依法清理“僵尸企业”用地,打击围墙圈地行为,加大土地使用税征缴和滞纳金收缴处罚力度,盘活土地资源。

1.对复产无望、实施破产清算的企业,按照“房地一体”的原则,将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和相关设施设备由人民法院依法拍卖,拍卖所得款项优先用于企业破产清算费用、安置职工、清偿企业税费及债务等。拍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政府可委托机构依法优先购买,对土地予以收储。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吴忠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2.对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企业的土地及其他资产经与兼并方协商后,按照双方达成协议交由兼并方使用或处置,兼并重组后,土地使用权处置涉及土地转让、改变用途的,应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涉及司法查封的,须由人民法院同意解封;涉及抵押的,须征得抵押权人同意。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要争取自治区专项资金用于处置“僵尸企业”。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吴忠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3.对既不实施破产清算,又不实施兼并重组或转型的企业,供电、供水部门按要求断电、断水。税务等相关部门通过司法程序,全额清理历年所欠税费及滞纳金;对其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后,由市、县(市、区)土地收储部门按规定有偿收储。涉及司法查封的,须由人民法院同意解封;涉及抵押的,须征得抵押权人同意。收储后,先支付企业50%的土地补偿款,如遇特殊情况,可增加10%的不可预见费;剩余的款项,待土地重新处置后付给企业。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参照相关建筑拆迁标准补偿,先支付50%,其余款项待土地重新处置后支付。对欠缴税费和拖欠职工工资、社保的企业,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和相关设施设备的补偿款优先用于抵扣所欠税费和安置职工。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吴忠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国网吴忠供电公司、水务公司

四、政策保障

(一)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对有效益、有前景且主动退出低端低效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予以信贷支持。对“僵尸企业”严控新增授信,压缩退出存量贷款。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工作局,吴忠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减轻税费负担。担保企业为“僵尸企业”代偿款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代偿损失在税前扣除。规范司法拍卖交易双方纳税义务,买受人缴纳契税和印花税,出卖人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并在拍卖款中预留或扣除出卖人需要承担的相关税费。完善不动产过户手续,对在司法处置不动产过程中,债务人无法联系或拒不配合,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在司法拍卖成交后,征求税务部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税务局

配合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优先利用闲置土地。因企业原因造成闲置满一年不足两年且已缴清土地闲置费的工业用地,或因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政府原因造成闲置的工业用地,通过转让方式盘活闲置土地。鼓励工业企业进行土地“二次开发”,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设备资源实施“零增量用地”技改,切实降低企业改造升级成本。鼓励以出租方式盘活低效用地,承租人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上,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情况下,利用空闲土地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增加建筑面积,或对原厂

房进行改建改造的,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促进土地资产盘活。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

(四)支持人民法院提高司法审判效率。加大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力度,支持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僵尸企业”处置涉诉工作。支持人民法院探索开通审判绿色通道,依法提高涉及“僵尸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效率,并加大案件执行力度。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积极支持做好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金融工作局、信访局,税务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吴忠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吴忠市“僵尸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喜清江市长任组长,宋海燕副市长任副组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信访局、税务局、总工会、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吴忠银监分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水务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全市“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协调组织,负责摸清区域内“僵尸企业”底数,建立台账,按照“一企一策”制定具体方案,于2019年5月2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方案中要明确分类、主要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员,集中人力、物力,整合资源,确保各项工作落

到实处。

(二)强化协调联动。建立“僵尸企业”处置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联动机制,及时召开协调推进会,分析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工作推进中重大问题和解决方案。“僵尸企业”处置各项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共同建立“僵尸企业”档案数据库,及时将列入处置工作计划和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的“僵尸企业”情况通报各成员单位,并做好经验交流推广和信息共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每季度要将“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

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在“僵尸企业”清理过程中,要积极处理因职工安置、资产处置等所产生的信访问题,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三)加强督查通报。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大问责力度,切实提高各单位的履职尽责能力和执行力。将“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僵尸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开展督查和通报。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加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吴忠市加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加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扎实做好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全市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及各级领导对

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增强红线意识,树立底线思维,不断加强完善农业农村安全管理责任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农业农村安全社会治理格局。全面提高农业农村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提供良好稳定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农业农村公共安全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逐步健全,农村居民安全意识明显提高,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生产安全事故明显下降,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管。深化“平安农机”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农机安全生产氛围。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及驾驶人员的登记、管理、牌证核发、安全检验和培训考试等工作。加强与公安交管部门协作,重点开展拖拉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违法载人、超速超载和非法改装行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公安局

(二)加强农村燃气安全监管。加强农村燃气市场准入管理,严厉查处燃气经营企业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维护好农村燃气市场秩序。督促农村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农村燃气设施设备巡查制度要求,做好设施运行维护、维修及抢修工作,及时整治燃气安全隐患。合理布局农村液化石油气充装点,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充装液化气行为。强化群众燃气使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避免燃气中毒和火灾等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三)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严格按照道路建设规范建设农村道路,认真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大乡、村道及农村产业便道等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全面推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重点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高边坡农村公路实施路侧安全防护栏、防护墩建设。完善规范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和农村道路标志、标线、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积极推广“路长制”,深入推动在学校、场镇、村委会等人员密集的高危路段和平交路口设置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减速设施。强化农村道路安全监管,大力整治摩托车、三轮车、老年代步车、低速载货汽车和农用拖拉机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不

戴安全头盔,以及车辆非法营运、超员超速超限超载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强化农村客运安全管理,城乡客运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客运车辆安全检查和保障力度,方便群众安全出行。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道路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

(四)加强农村消防安全监管。落实各乡镇(镇)、消防部门农村消防安全职责,大力推进乡村义务消防队伍建设。在居民集中区逐年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力争 2025 年底前实现所有行政村微型消防站全覆盖,全面提升乡村初期火灾处置能力。落实企业、家庭防火措施,禁止焚烧秸秆,严防火灾。加强乡(镇)卫生院、娱乐场所、养老院、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制定消防安全预案并定期演练,保持消防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消防安全通道和出口畅通。加大农村老旧院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从源头预防消防安全事故。强化消防安全教育,在居民聚居点开展安全常识宣教活动,有效防止冬季烤火煤气中毒、火灾和沼气池、粪池等受限空间窒息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民族宗教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五)加强农村水域安全监管。强化河流、水库、湖泊、农村水利建设工程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和防洪安全。加强旅游区、水库库区等区域水上旅游项目和游览船舶安全管理,在河、湖、渠塘堰等水深危险水域设置防溺水安全防护设施或警示标志,针对学生等重点人群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和宣传活动,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

(六)加强农村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加强农村中小学校、幼儿园、卫生院、养老院、宗教寺庙等场所的危房排查,落实隐患整治措施,加大危房改造力度,提高房屋安全等级。建立健全农村建房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农村新建、改建和拆除老旧房屋的安全监管,为农民建房安全提供必

要的技术服务与指导。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培训,切实提高施工人员岗位技能。加强新农村建设等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农村各类建设项目安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民族宗教局

(七)加强农村学校安全监管。开展农村学生安全教育,落实学生安全教育计划,针对性开展防震、防火灾、防溺水、防拥挤踩踏专题教育及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学生的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加强中小学校舍及附属设施维护和改造,严格落实事故隐患定期排查制度,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消除。加强学校实验用化学品安全监管,做到存放管理安全措施有效,使用安全可靠。进一步强化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加大对非法校车、超员超载等非法营运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强化师生防火意识,提升学校消防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公安局、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八)加强地质灾害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力度,重点加强人员集聚地、学校、旅游景点、公路边坡等周边及高风险区的隐患巡查,设置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牌,确保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于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点,要及时确定防灾责任人,编制、完善隐患点防灾预案,落实各项防灾措施,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力度,严防地质灾害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交通运输局

(九)加强农村用电安全监管。加强农村供电设施安装、维修、调整、试验、进网作业管理,定期组织供电线路安全巡查,严厉查处农村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章建房、违规种植、违章施工、私拉乱接、线下垂钓及破坏线路杆塔、变台电力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农村安全用电宣传教育,严格农村临时用电安全管理,指导村民加强房屋电线和自有电器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用电隐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压实责任。农业农村安全监管工作点多面广,各类事故易发多发,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层层细化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把责任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具体岗位,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真正做到职责清楚、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对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不彻底,风险管控不到位,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各项举措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二)强化隐患整治。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把农业农村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以专项治理行动为抓手,全面开展农村道路、消防、地质灾害、乡村学校、养老院、水库、湖泊、船只码头、农用车辆、农房建设、用电、用水、用气(沼气)等隐患排查工作;查细找准农业农村安全监管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故隐患要上报属地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实行市、县挂牌督办、治理。以农村道路交通为重点,严厉打击酒驾、超速、超员等行为,严查无客运资质车辆搭人载客,认真查处违法违规采石采矿,严禁企业、学校、养老院等消防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对排查的各类隐患要落实监管措施,按期整治销号,形成闭环管理。

(三)深化宣传教育。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标语、报刊、微信等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特别是在节假日和农村赶场(赶集)等时段,以农村地质灾害防治、防垮塌、防溺水、防触电、防中毒窒息、防火灾等为重点,大力普及交通、用火、用电、用气等安全知识、常识,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应急避险能力。以典型事故案例宣传为抓手,着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法制意识和逃生自救技能,为吴忠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 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区属驻吴单位:

现将《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2020年)

推进净土保卫战是党中央确定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26号)精神,扎实推进《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宁政发〔2016〕10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宁政办发〔2018〕129号),立足吴忠市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吴忠市实际,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落实重点区域土壤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严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突出重点区域、行

业和污染物,严控新增污染,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土壤环境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具体要求:2018年年底,基本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年底,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

二、大力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三)夯实基础,配合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信息化建设。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通力合作,配合自治区相

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土壤调查技术规范要求、时间进度、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在现有土壤调查基础和例行监测的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年底以前,基本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年底以前,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依托国家搭建的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整合相关数据,建立全市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按照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2020年4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数据上传至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要予以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并对其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治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推进各类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各县(市、区)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对安全利用类集中的耕地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农产品产地和流通环节质量检测和追溯体系建设。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等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严控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各县(市、区)要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对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市自然资源局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监督管理。建立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工业信息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和联动监管机制。到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

用率不低于90%。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2018年起,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按年度计划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

(八)加大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监管力度。各县(市、区)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制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年度控制目标。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要制定并实施用量减排方案。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对“散乱污”企业和整改后仍不达标其他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推广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018年至2019年,制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年度控制目标。到2020年,完成重点重金属减排任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全面强化监管执法。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十一)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开展固废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产品研发及推广,开展示范项目建设等;根据《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示范创建实施方案》,制定我市具体工作措施;贯彻落实好《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吴忠市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指导和监督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好评价工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免环境保护税提供技术依据,加快推动全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创建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支持一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高。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税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以黄河两岸、河湖、工业园区等区域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非

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量在 100 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体积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一点一策”整改方案并有序实施。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环境综合整治,以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为重点,规范全市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建设、贮存、处置,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持续开展涉危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调查、评估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根据全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准入要求和布局意见,实现“提升一批、改造一批、淘汰一批”处理处置设施,提高全市固体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水平。2019 年,固体危险废物申报、转移、处置,实现全过程监管。2020 年,启动危险废物大数据服务环境监管工作,探索“超市化”物联网管理模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以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重点场所、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产生和经营单位、非法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和人员等为重点,主动对接、摸排非法跨界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犯罪线索,及时核查、侦办涉嫌土壤污染犯罪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力争快侦、快诉、快判。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对废酸、废碱、医疗废物、精(蒸)馏残渣、废乳化液、废旧铅酸电池、涉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切断非法跨界转移、贩卖、处置危险废物利益链条。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厉打击走私,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力争 2020 年年底,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工业园区渣场建设工作。2020 年年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基本满足贮存要求。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金积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分类回收

(十六)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持续开展城市市容环卫规范化管理考核,全面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因地制宜推动垃圾焚烧处理。到 2020 年,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县城达到 85%;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 50%以上,全部达到清洁焚烧标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加快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建立完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区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河湖水面漂浮垃圾、农村地区工业固废、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分类治理,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长效治理机制。2020 年年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消除。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开展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鼓励合理布局设置垃圾堆肥场,建立配套处置体系和机制。按“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或处理)、县处理”的主体模式,配齐垃圾处理

场所、中转站、收集点、垃圾箱、各式密闭转运车辆,建立环卫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处理、运营维护机构队伍和运行体系。配套完善农作物秸秆、农用残膜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统筹处理利用。到2020年,川区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90%,山区村庄生活垃圾治理率明显提高,建成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区)。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十九)推进有机肥使用,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优化施肥结构,减少化肥使用量。2019年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年度计划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和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等相关工作。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管控,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技术,建立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区,实施农药零增长行动。到2020年,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化肥利用率达到40%;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0%,农药利用率达到4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减少土壤污染。建立“政府推动、企业带动、农户参与、市场运作”的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加强源头治理,推广使用厚度大于0.01毫米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农田地膜。建立回收网络,推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技术。2019年年底,出台废旧地膜管理办法,基本实现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84%。到2020年,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不断完善,机械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在利通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2019年,在全市全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建立政府引导、农药经营者回收、资质企业处理、农业生产主体广泛参与的回收处理机制。加强农业农村、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统筹指导。各县(市、区)要研究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明确回收、归集运输、处理等环节补助政策,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充分调动企业、农户共同参与的积极性,回收率达到75%,处理率达到100%。2020年基本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部回收处理。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落实“一岗双责”,层层压实责任

(二十二)压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根据本计划要求,细化分工任务,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有关企业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行业企业自律机制。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带头落实。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压实考核评价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将《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纳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内容,对各县(市、区)目标和终期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县区,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约谈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考核办

(二十五)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地区的相关责任人,依据《吴忠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压实环境信息公开责任。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全市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

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七)压实舆论宣传责任。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土壤日”、“世界环境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推进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进党政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到党政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等开展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中,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关于加强政务诚信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现将《吴忠市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引领和表率作用,进一步加强服务型政府、创新型政府、廉洁型政府和法治型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加快推进政府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着力推进诚信政府建设,着力加强政务诚信监督管理,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到2020年,基本建立科学完整的公务人员、政府机构信用管理体系,政务领域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比较完善,建立行之有效的政务领域信用信息评价应用体系,公务人员和政府机构失信行为显著减少,行政效率和水平显著提高,健全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督查和考核制度,全面提升吴忠市政务诚信建设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1.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规范执业操守,弘扬诚信文化。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职业理念,将政务诚信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做为党员干部理论培训、干部网上学习、新进公务员培训、党校轮训的学习内容。充分发

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树立政务诚信典范,使政务诚信学有榜样、赶有目标。组织开展公职人员集体签名承诺、岗位诚信标兵推选等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提升公职人员信用意识,建立守法诚信、高效廉洁的公职人员队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

2.建立完善政务主体信用档案。各级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公职人员建立诚信档案,将公职人员的基础信息以及依法履职、诚信尽责、规范服务、表扬激励、廉政记录、违法违纪违规等信用信息和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年度考核等其他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将全市各级各部门在依法行政、政务信息公开、社会诚信状况和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基本信息以及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失信记录纳入政府部门诚信档案;经认定符合容错纠错情形和条件的,可不做为失信记录纳入政务主体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

3.建立政务诚信信息公开机制。监委、法院、组织、人社、财政、发改、公安等相关部门要结合日常工作情况,及时将公职人员违法、违纪、违规等失信行为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服务平台,并依托“信用吴忠”、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市内媒体等信息渠道依法依规对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公职人员政务失信记录逐步进行公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

4.建立政务主体守信践诺制度。推动各级各部门和公务员将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期限和保障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承诺,形成履职承诺清单,并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准确记录,纳入政府部门及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各级政府部门工作计划、任务目标的落实情况和为民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务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将行政机关败诉情况(如败诉率、败诉原因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情况等作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诚信水平考核的重要标准,对行政败诉案件中发现的失职渎职、不守承诺、朝令夕改、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等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探索建立由相关部门、专业机构等多方面参与的政务失信违约事件协调处理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企业、群众反映的政府失信违约问题,保护各类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

5.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明确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的信用信息分类,对各级政府及部门依法行政、勤政高效、守信践诺的,在政府绩效考核中给予加分;对各级政府及部门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将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公职人员因诚信事迹突出受到表彰奖励的,纳入诚信档案作为个人守信激励;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在任用、升迁、评优评先等方面机遇限制和惩戒,失信行为情节严重的、性质恶劣的,清除出公务员队伍,对有犯罪记录、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以及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严重失信记录人员,依法取消公务员报考资格;对有考试舞弊、替考等行为的考生,依法取消公务员录用资格。建立政务诚信状况评价机制,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

会管理等领域中联合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考核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行吴忠中心支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

6.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行吴忠中心支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7.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政府部门作为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畅通政府采购领域毁约、违约等政务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及时纳入政府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失信记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

8.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在和社会资本进行项目合作中的失信违约记录登记、披露和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吴忠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以及项目主体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形成诚信档案,提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诚信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工<农>业

园区)

9.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投标人、评审专家、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等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资质资格、信用奖惩、违法违规处罚及动态监管等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对相关招投标信用信息实行公开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的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指标,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参考。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示制度,建立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并通过“信用吴忠”等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切实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招投标。(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

10.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规范各级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建立政府招商引资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将相关承诺在“信用吴忠”网站公示,畅通政府部门招商引资失信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日常监管,将失信行为纳入政府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

11.加强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信息征集工作,及时披露地方政府债券基本信息、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将债务信用评级作为地方政府信用评级依据。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做好存量债务清偿工作,规范债务偿还行为,严厉查处违法违规举借政府债务或提供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将造成企业拖欠物资采购款、工程款、保证金

和农民工工资等政府欠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加大追究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行吴忠中心支行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

12.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基层组织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

13.加强环境保护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环境保护和治理任务目标公开承诺制度,将相关承诺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信用吴忠”网站公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领域政务信用评价体系,将本级政府部门、下级政府及其部门环境保护履职践诺和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政务诚信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工作推动不力、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

(三)加快构建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14.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查考核机制。上级人民政府每年要组织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政务诚信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诚信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对其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推动构建市、县、乡三级政府的政务诚信监督考核体系。

15.建立政务诚信横向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

16.建立政务诚信社会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政

务信息,建立行政机关违法失信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加强和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强化“12345”政务服务平台与投诉举报平台,对便民服务热线办复结果实行公示与考核督查,存在群众投诉没有按期办理的,对责任单位责任人予以问责。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等第三方机构对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督促政府职能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主动提升行政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推动做好政务诚信建设各项工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协调解决政务诚信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行吴忠中心支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工<农>业园

区)

(二) 加快制度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快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监督、公共服务、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提升政务诚信建设制度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行吴忠中心支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

(三) 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落实。各部门要狠抓落实,结合实际,切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由政务诚信引领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方案落实工作进行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导检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吴忠中心支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关于建立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吴忠市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5 号)有关规定、《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以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为重点,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救助对象。救助对象为户籍(居住证)在本辖区的 0 至 6 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为 7 至 14 岁残疾儿童提供上门康复服务指导、送教服务。

(二)救助内容及标准

1.基本康复训练。为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机构内基本康复训练,每人每年 2 万元。

2.人工耳蜗手术。为有手术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免费配发人工耳蜗 1 台,提供人工耳蜗手术及术后基本康复训练。手术费(含术前检查费用)每人 1.5 万元。在救助年龄内每人补贴 1 次。

3.视功能训练。为视力残疾儿童开展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和定向行走及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每人每年 2000 元。

4.辅助器具适配。为视力残疾儿童验配助视器,为听力残疾儿童验配助听器,为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或矫形器,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生活自助具等辅助器具。在救助年龄内,每人累计配发不超过 2 次;假肢、矫形器每人累计装配不超过 5 次。

5.肢体矫治手术。为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术后基本康复训练,装配矫形器。手术费(含术前检查费用)及术后基本康复训练费按现行标准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适时调整。

(三)救助流程

1.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2.审核。县(市、区)残联负责对残疾儿童申请进行审核,并向社会公示。

3.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县(市、区)残联负责向选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办理转介手续。

4.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级残联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

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经县级残联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

(四)定点康复机构。市、县级定点康复机构由市、县(市、区)残联会同教育、民政、卫健等部门依据准入条件对辖区康复机构(含民办机构)进行评估后,报自治区残联审核认定。

(五)资金来源及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由县级人民政府进行兜底保障。各级残联、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二)明确工作职责。市、县(市、区)残联和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能力,提高便民服务水平。残联负责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残疾儿童摸底、筛查、评估,建立残疾儿童数据库,会同相关部门对康复机构进行评审认定和质量评价等工作。教育部门负责将有条件的康复机构纳入教育管理,对未纳入教育管理康复机构的学前残疾儿童,将其纳入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政策保障范围,确保其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由当地教育部门按就近原则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者由辖区学校送教上门。民政部门负责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儿童纳入低保、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等救助范围,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内孤残儿童医疗康复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残疾儿童康复,鼓励志愿者为残疾儿童提供抚育、教育、康复等

服务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按照医保的规定,将医疗机构开展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康复救助制度和慈善救助的衔接工作。为残疾儿童家长就业提供支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残疾儿童的诊断、治疗和转介服务工作,配合残联开展残疾儿童摸底、筛查、评估,对本地区康复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对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加强能力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加强综合监管。教育、民政、卫健委、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商残联组织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定期对康复救助资金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五)加强绩效评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救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绩效评估未达到要求的康复机构要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取消其康复定点机构资格。

(六)加强宣传动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吴政办发〔2019〕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
(3)《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
(4)《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2014年12月31日);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

(7)《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5年3月1日);

(8)《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

(9)《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年9月10日);

(10)《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2日);

(11)《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5月28日);

(12)《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13)《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178号);

(14)《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

政办发〔2016〕164号)；

(15)《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处置与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宁环办发〔2016〕76号)；

(16)《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17〕127号)；

(17)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源头管理、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的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和处理能力。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实行分级负责,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

(3)源头管理,属地为主。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强化落实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实施源头管理,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4)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建立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协调联动、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预警、响应、指挥、处置、善后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处置手段科学、快速、高效。

(5)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建立资源共享机制,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准备工作,加强培训,定期演练,充分发挥环境应急专业队伍及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较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事发地县级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完成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辐射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吴忠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领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与市直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县(市、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共同组成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1.5.1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是市人民政府应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与全市相关行业、单位制定的相应应急预案构成环境突发事件预案体系。

1.5.2 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预案是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辖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现状,制定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5.3 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县(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县(市、区)政府根据上级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1.5.4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可能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产生有毒有害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重点单位,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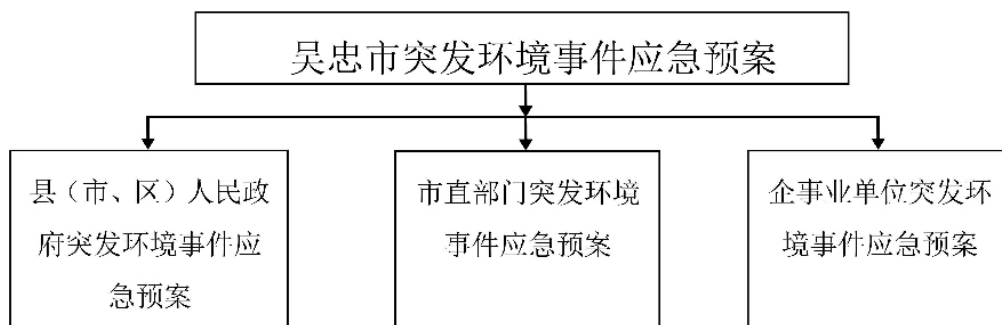


图1 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关系图

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单位名单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并实施动态管理。新建项目可能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产生有毒有害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在环评阶段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各类环境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和完善。

2 组织体系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突发环境应急办”)下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市委、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吴忠市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类别等情况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组织协调事发地政府和吴忠市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事发地政府和吴忠市有关部门提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及时研究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事项,向吴忠市委、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市人民政府和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市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武警吴忠支队、吴忠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事发地其他相关部门。

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污染处置工作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

副组长: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副主任

成员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2) 应急监测工作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分管环境监测工作的副局长

副组长: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气象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环境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抢险救援工作组

组长:武警吴忠支队支队长

副组长:吴忠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由武警吴忠支队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吴忠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明确应对抢险救援工作方案,持续有序高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的抢险救援工作。

(4) 医疗救治工作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公安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卫生防疫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

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

(5) 应急保障工作组

组长:市发改委副主任

副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通信指挥畅通;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6) 新闻宣传工作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网信办、教育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舆情管控、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区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的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案,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 社会稳定工作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武警吴忠支队、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

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测和调控,打击囤积行为。

(8)调查评估工作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副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村农业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配合自治区政府、市人民政府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9)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长:市民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市财政局副局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负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医疗补助、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污染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2.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汇总和上报工作,经市委、政府审批后发布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的启动或终止命令;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和处置措施,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进行分析、调查评估及善后总结工作。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的

统一部署,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和管控,正确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网络舆情应急预案,及时通过网络平台转载、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通稿,做好新媒体监督与管理,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和管控,正确引导网络舆论导向。

发改委:负责审批权限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或调度工作;承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煤、电、油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通信指挥畅通;配合环保部门推动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助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学校师生的转移、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公安局: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和社会稳定;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民政局:负责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居民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统计报送人员安置信息,负责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

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矿产资源开采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依法负责相关矿产资源开采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等林业资源及林业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生态修复。

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负责与相邻地市级建立联动机制,信息共享。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城市市政公用、民用供气、供水、供暖等设施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

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交通运输工作。

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并监督重要河流、大型水源地以及跨流域、跨行政区域的保护工作；负责协调盐环定扬水管理处、秦汉渠管理处等支渠干渠管理单位跨行政区域的保护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牧业资源、农牧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牧业生产损失进行评估，指导农牧业生态修复。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加强对突发污染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配合市委、政府、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政府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挥协调事发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现场救援、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根据指令和要求，调派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给予指导、支持；开展生活饮用水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依法负责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负责在应急处置中所用食品药品的安全工作。

武警吴忠支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应急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吴忠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有毒有害物质泄露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工作；配合应急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

气象局：负责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必要时根据市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成立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级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督导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划分落实应对措施，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

2.3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局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环境应急中心主任(吴忠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17809530030。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修订和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据市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市、县应急指挥部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发生一般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市委、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建议；根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并赶赴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应急值守工作。

2.4 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5 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一般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发生一般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后,专家组应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现场应急指挥部领导决策。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处置行动;指导对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要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市委、政府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3.2 分级标准

报告市委、政府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

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

3.2.1 特别重大(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3.2.2 重大(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

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2.3 较大(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2.4 一般(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较大或一般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通报，督促和指导各县(市、区)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3.3.1 预警信息

本预案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和发布时间、起始时间、事态发展咨询渠道等。

3.3.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3.3.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

I级、II级预警信息,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跨市行政区域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I级、II级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审查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并形成预警信息,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经主要领导审签后予以发布。特殊情况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的,应当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审核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对可能出现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可越级发布,并简化审批流程。

III级、IV级预警信息,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III级、IV级预警信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后予以发布。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下一级生态环境部门。

3.4 预警行动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一般、较大、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送有关动态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事件发生后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责令涉事相关企业停产或限产限排等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避免造成社会恐慌。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5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1)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市委、政府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信息。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2)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要求,事件发生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市人民政府首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办主任;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市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4.1.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安全生产或交通等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消防救援、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各应急指挥成员单位信息共享、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电话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核实后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市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生态环境厅。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核实后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

境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生态环境厅。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二)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三)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四)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五)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六)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市和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同时上报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

(1)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3)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4)跨界区域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我市突发环境事件;

(5)市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市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2 先期处置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按照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市人民政

府或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应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请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委派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人力、物力、技术等支持。

主要开展以下应对工作:

①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②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相关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③研究决定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④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⑤视情况向相邻市通报,必要时与相邻市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先期电话口头通报,后以传真方式进行书面通报;

⑥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初判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当需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时,主要开展以下应对工作:

①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②指导地方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③根据地方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④对跨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⑤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4.4.2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人民政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处置工作部署，承担市人民政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应急处置工作。

①负责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到指定地点或事发地，进行会商。

②根据需要通知相关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③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环境事件；

④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当需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指挥部的应急处置工作部署，承担其交办的应急处置工作。

4.4.3 各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①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

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②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③医疗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现场处置，并根据伤病情况及时转运到具备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④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⑤市场监管和调控

协调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⑥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

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⑦维护社会稳定

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 现场处置

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印发的《关于规范重特大事故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宣发〔2015〕75号)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发言人负责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社会动员

(1)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地级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救援。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救援。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8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排除、污染物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应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市级人民政府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应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工作基本结束,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办提出建议,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监测、应急救援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队伍建设;对应急监测、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市级及各县(市、区)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

防救援、武警及大型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发挥市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较大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5.2 经费保障

强化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市级及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5.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市级及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5.4 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及时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5.5 交通与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5.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7 技术保障

环境保护部门要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验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使用。建立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系统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5.8 医疗卫生保障

市级及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卫生应急各项保障工作,加强有毒、辐射等应急队伍和救治基地建设。

5.9 保险

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市级及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要为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对发生过重大、特别重大污染事故的污染源单位应当强制办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6 恢复重建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负有主要监管职责的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6.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污染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4 总结评估

(1)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对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培训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各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参与。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2)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企事业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吴

忠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3)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4)各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络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8年4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政办发〔2008〕60号)自行废止。

9 附件

- 1.吴忠市突发环境应急接报处理记录
- 2.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联系方式
- 3.吴忠市突发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联系方式
- 4.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 5.吴忠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图
- 6.吴忠市突发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接报处理记录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接到关于_____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事件级别：_____。

_____时____分，_____通过电话（或口头）向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_____汇报了事件情况。_____时____分，_____通过电话（或口头）向市人民政府_____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_____汇报了事件情况。

接报处理人：_____年 月 日

事件内容：_____

记录人：_____

记录时间：_____

附件 2

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联系方式

一、生态环境部及自治区办公厅突发事件联系方式

单 位	办公电话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总值班室	010-66556006
生态环境部应急办值班电话	010-66556468
生态环境部西北环保督查中心值班室	029-85429100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应急办总值班室	0951-6038111;0951-6038222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值班电话	0951-5160883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中心日常办公室	0951-5160880

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联系方式

宁夏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0951-5160883)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备 注
刘俊江	主 任	15809669955	0951-5160689	
李佳明	科 长	13895479445	0951-5160880	
徐国栋	科 员	17795102308	0951-5160883	值班员
办公邮箱:nxhjyj@sina.com		传真:0951-5160880		

三、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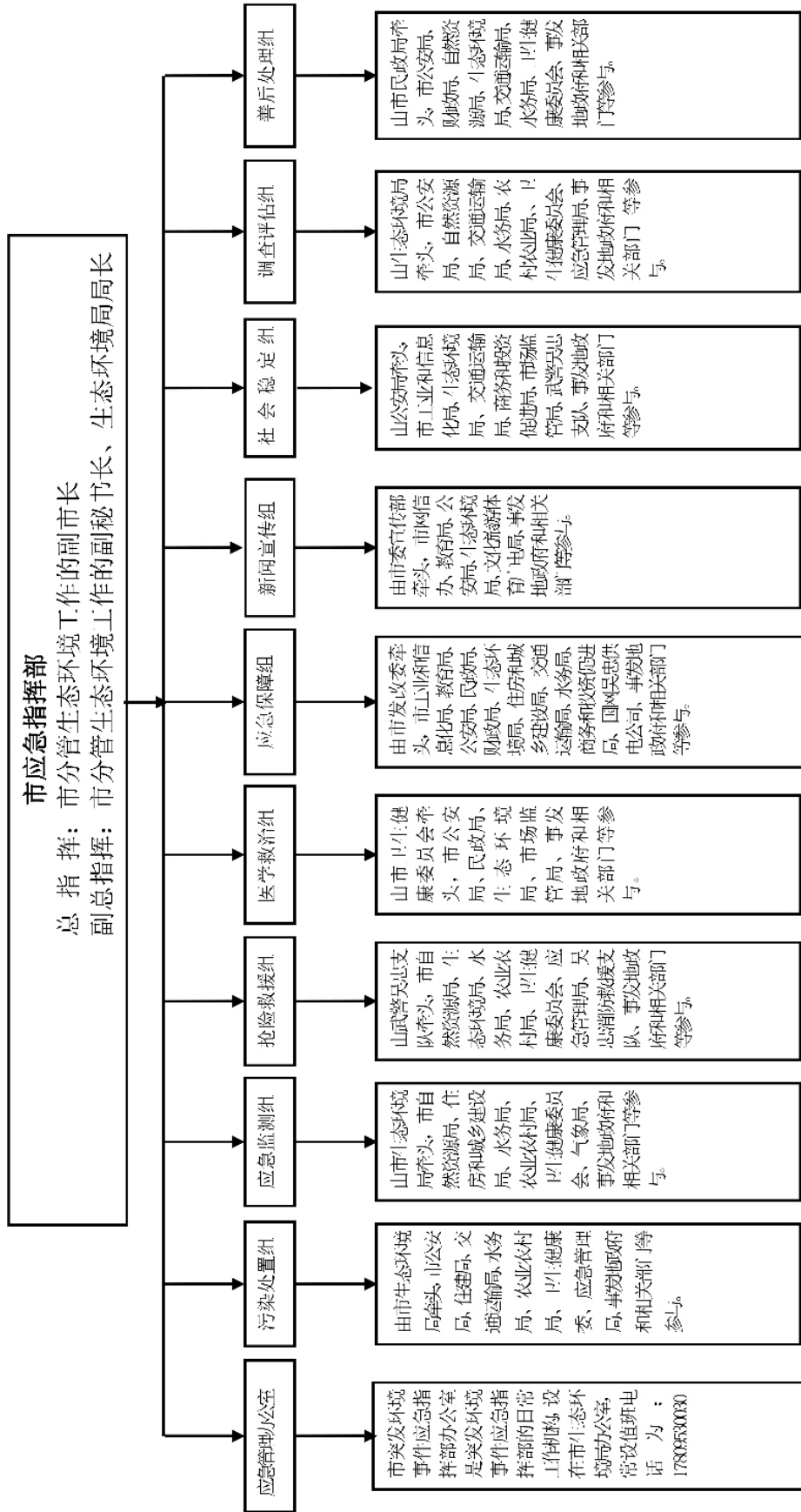
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0953-2039600)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备注
马成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总值班室主任	13895244166	0953-2039319	
刘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13995038885	0953-2037800	
马海瑞	市人民政府科长	13895540707	0953-2039600	
办公邮箱:wzzwgk@163.com 传真:0953-2039339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0953-2035693),值班电话:17809530030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备注
杨晓明	局长	13909537691	0953-2124955	
王继祖	副局长	17809530011	0953-2032901	
马晓明	支队长	17809578880	0953-2125633	
金保川	科长	17809530030	0953-2035693	值班员
办公邮箱:wzhjjczd@126.com 传真:0953-2035693				

附件 3

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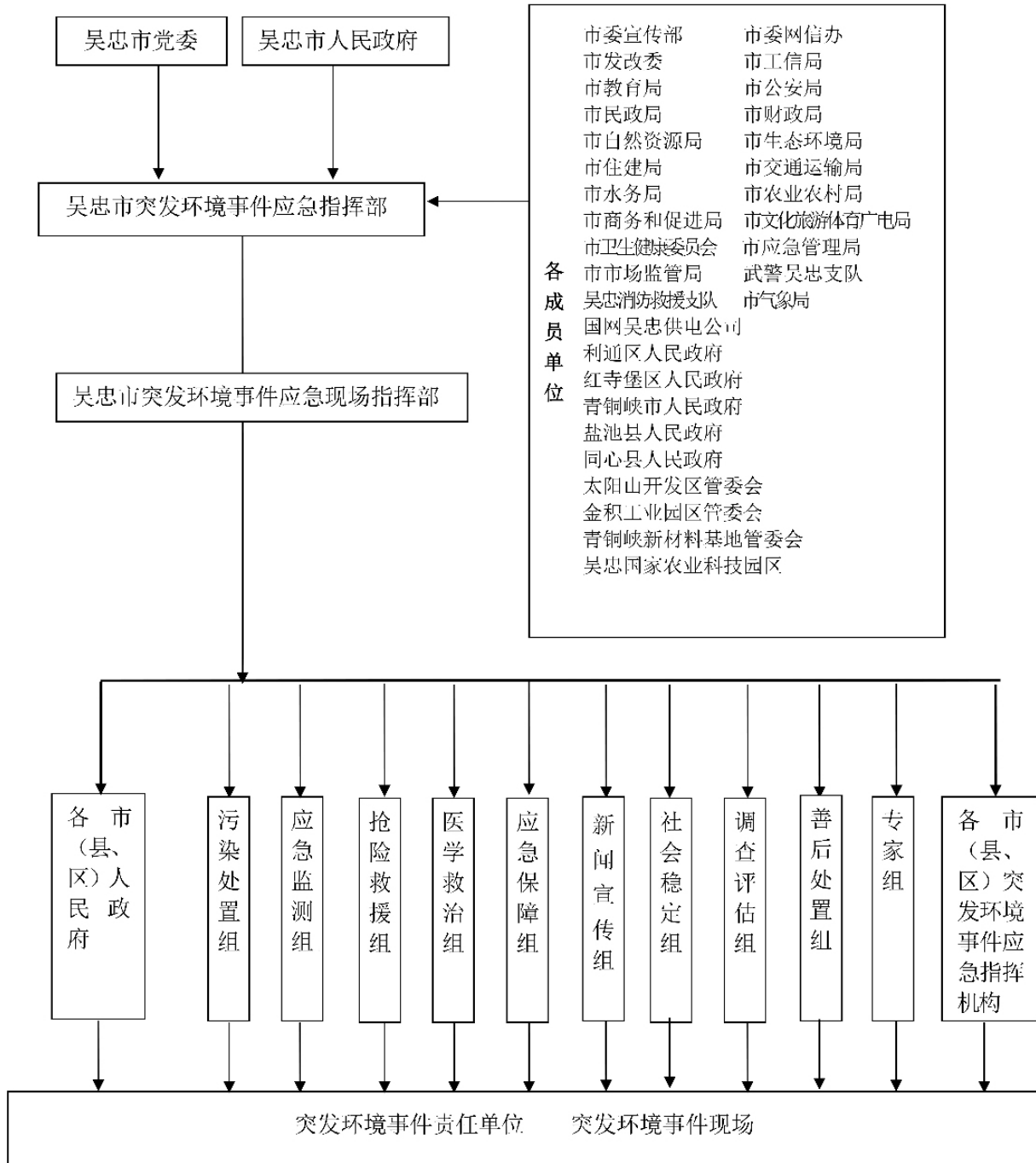
单 位	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市委宣传部	203919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22642
市委网信办	2039995	市应急管理局	2037266
市发改委	2035809	市市场监管局	2125419
市工信局	2039385	武警吴忠支队	2039114 转 35100
市教育局	2037961	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	2252614
市公安局	2126577	市气象局	2014672
市民政局	2033212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2042061
市财政局	2037301	利通区人民政府	2666555
市自然资源局	2016046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5098330
市生态环境局	2125215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30513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749	盐池县人民政府	6018055
市交通运输局	2120628	同心县人民政府	8022305
市水务局	2037200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5097008
市农业农村局	2123590	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	2693418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39396	青铜峡新材料基地管委会	3622649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122340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246700

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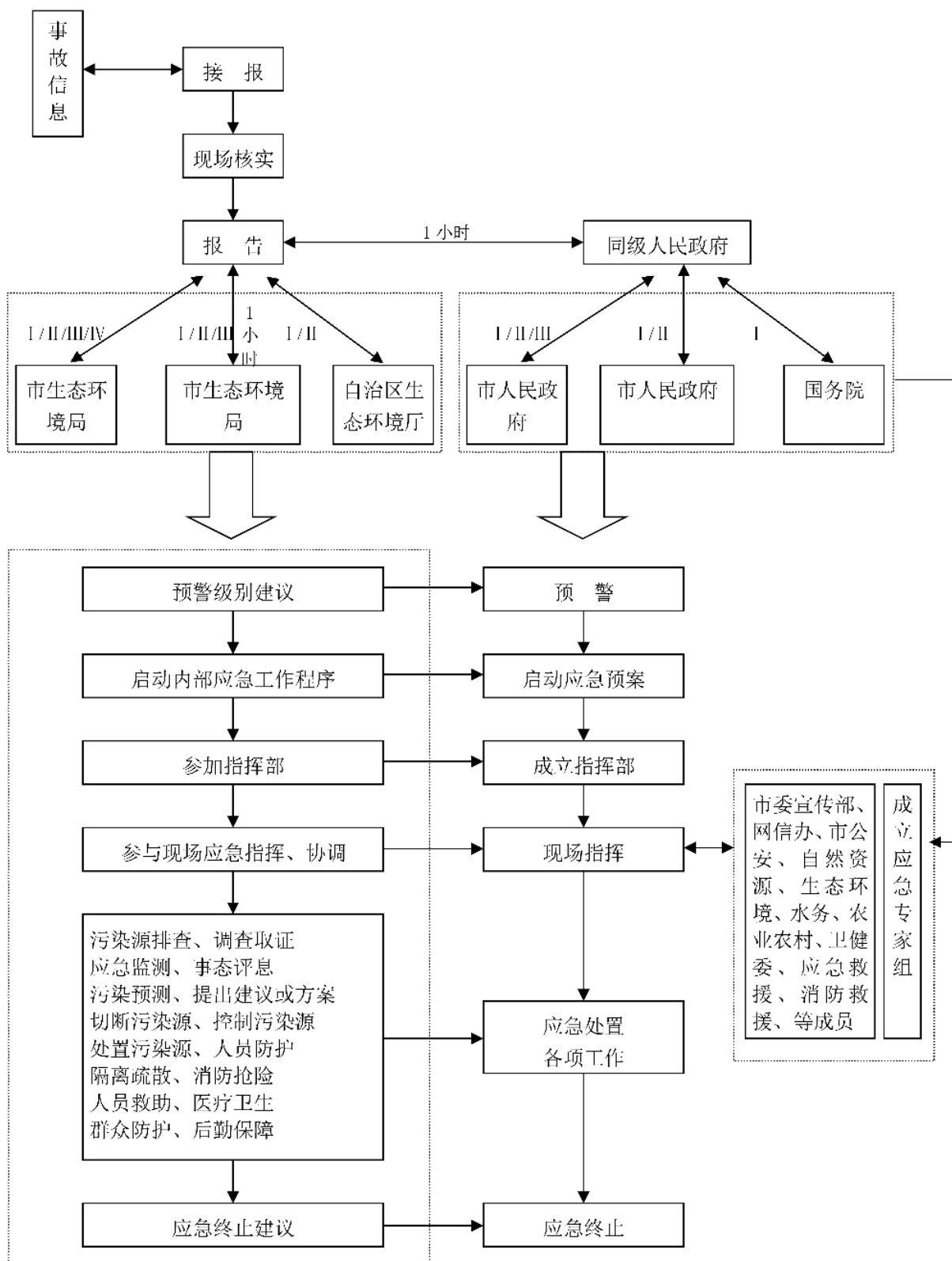
附件 5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流程图



附件 6

吴忠市突发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图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勇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李竹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张自立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戴生礼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免去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张磊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免去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张永忠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免去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马勇军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免去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郑忠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董磊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马涛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杨贺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挂职);

浦彦卿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丁晓军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吴风芳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夏文华任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高建国聘任为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解除聘任的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务;

高庆龙聘任为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总务处处长;

李泽聘任为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计划财务处处长;

史文忠任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施原晓任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少军任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局长职务;

蒋学峰任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主任(院长),解除聘任的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马惠群任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胡锋聘任为吴忠中学校长;

徐明勇任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宋继忠市公安局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拓维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院长、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孙能森挂任的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张自立、浦彦卿、丁晓军、夏文华4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马惠群同志调任试用期1年;高建国、高庆龙、李泽、胡锋4名同志聘期3年,以上9名同志试用期(聘期)自任命之日起计算。徐明勇同志延长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4日。马勇、李竹林、杨贺3名同志挂职期为1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8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克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克文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国强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坤任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东良任市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玉斌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马学斌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市财政调研员职务;

任立兵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马自军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马学海任市水务局副局长;

刘学琴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马志明任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杨平和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玉平任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市服务业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衡丙权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马文儒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张翔任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蒋洪海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何立强聘任为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

闫磊任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杨文平任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

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王玉成任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免去青铜峡市嘉宝轻纺工业园管委会主任职务;

刘伟泽任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吴忠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刘炳枢任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施原晓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马玉磊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青铜峡新材料基地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蒯文普任市教育局调研员;

陈靖广任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免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马建廷任市统计局调研员;

杨雪菊任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李彪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赵军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苏绍平任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安兴华任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免去市园林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蒲建民任市农业农村局副调研员;

马进忠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调研员,免去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职务;

马长利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调研员;

韩志刚任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调研员,免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高林任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调研员;

王会银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赵军(市应急管理局)任市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张爱国任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马立军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调研员;

谢岩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调研员,免去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职务;

张建宁任市城市管理局副调研员,免去市规划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叶自力任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副调研员;

免去杨玉梅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岳克军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官雨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根枝吴忠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鹏飞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殿锁青铜峡新材料基地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马学斌、马自军、马学海、刘学琴、杨平和、马文儒、蒋洪海、刘炳枢、闫磊9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张坤、李东良、杨玉平、王玉成4名同志调任试用期1年;何立强同志聘期3年,以上14名同志试用期(聘期)自任命之日起计算。衡丙权同志挂职期为2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3日

吴忠市政府大事记

(2019年5月)

5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暨市长碰头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讲话精神等内容,研究部署近期政府工作。

△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到利通区、青铜峡市,对利青一体化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督查。

7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到太阳山开发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 吴忠市举行新常态下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专题学习报告会,邀请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作专题报告。市领导沈左权、喜清江、孙瑛及全市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聆听报告。

9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审定《吴忠市关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听取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贯彻落实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意见。

△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人民政

府第三次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及自治区政府全体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全市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3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会见了江苏新沂云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行。

18日 2019“中国旅游日”暨“我要走”全国徒步联动日(盐池站)活动在盐池县花马广场举行,来自全国5000余名徒步爱好者参与了此次的徒步之旅。

19日 2019“中国旅游日”宁夏分会场暨“黄河金岸·水韵吴忠”文化旅游节在吴忠旅游集散中心启幕。本次活动是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体育局、吴忠市政府、宁夏旅游投资集团共同主办,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承办,吴忠市新闻传媒集团、吴忠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公司、吴忠烹饪协会、吴忠市自行车运动协会等协办。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启幕仪式,市委副书记朱云致辞。

21日 利通区马尚华家庭、红寺堡区姜宁家庭、盐池县翟云玲家庭、同心县金霞家庭获全国最美家庭称号。

30日 吴忠市召开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第二次会议。听取各县(市、区)及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工作汇报,研究相关工作方案,

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副市长马玉龙主持会议。

△ 首届“吴忠最美科技工作者”发布仪式暨颁奖会在吴忠开源广场举行。本次活动由市科协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科技局共同开展。颁奖会上表彰了吴玉柱、逯义民、寇启芳、李建秀、张洁等10名“最美科技人”。

吴忠市政府大事记

(2019年6月)

10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暨市长碰头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习近平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论述摘编》《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意见》;听取各副市长牵头任务落实情况,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12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参加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督导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作动员视频会议。

△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督导红寺堡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新时代黑恶势力新特征、新动向,进一步加大摸排打击力度,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及时跟进执纪问责,敢于较真碰硬、敢于迎难而上,坚决打赢这场攻坚战。

13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督导宁夏工作动员会和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精神,审定了《吴忠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

干规定》《吴忠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吴忠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等其他事项。

18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听取利通区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加快推动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19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听取五个工业园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20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参加自治区党委第一巡视组巡视吴忠市情况反馈会。

21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调研包抓企业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参加自治区党委常委集体调研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发展座谈会。

25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参加市安委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工作形势,部署下半年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工作。

26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定《2019年吴忠市双拥工作要点》《吴忠市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宣传工作方案》等。

吴忠市 2019 年 1-5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吴忠市	利通区	红寺堡区 (含太阳山开发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地区生产 总 值	绝对额(亿元)	111.7	34.8	14.5	32.8	17.2	12.4
	增长速度(%)	9.2	6.9	11.3	7.8	12.5	13.6
	增幅位次	—	5	3	4	2	1
第一产业	绝对额(亿元)	8.9	4.1	0.3	2.3	1.1	1.1
	增长速度(%)	2.0	0.8	0.8	3.4	3.9	1.3
	增幅位次	—	4	4	2	1	3
第二产业	绝对额(亿元)	68.6	15.1	12.7	21.8	11.8	7.2
	增长速度(%)	10.2	5.5	11.7	6.6	14.3	25.3
	增幅位次	—	5	3	4	2	1
第三产业	绝对额(亿元)	34.3	15.6	1.4	8.8	4.3	4.2
	增长速度(%)	9.5	10.1	12.4	12.4	10.3	0.2
	增幅位次	—	3	1	1	2	4
农林牧渔业 增 加 值	增加值(亿元)	9.71	4.47	0.51	2.38	1.24	1.11
	增长速度(%)	2.1	1.2	2.3	3.4	3.8	1.4
	增幅位次	—	5	3	2	1	4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增长速度(%)	11.0	11.5	5.4	9.8	15.9	20.3
	增幅位次	—	3	5	4	2	1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25.2	-18.3	-28.5	1.9	-42.6	-24.1
	增幅位次	—	2	4	1	5	3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绝对额(亿元)	28.5	14.1	1.4	5.4	3.7	3.8
	增长速度(%)	3.7	3.1	-4.9	5.8	5.2	4.6
	增幅位次	—	4	5	1	2	3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绝对额(亿元)	14.7	1.5	0.8	3.0	3.6	1.2
	增长速度(%)	7.6	33.4	9.1	8.4	10.1	10.7
	增幅位次	—	1	4	5	3	2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绝对额(亿元)	94.4	9.0	12.5	12.4	17.1	25.6
	增长速度(%)	43.7	126.8	52.8	57.0	30.1	44.5
	增幅位次	—	1	3	2	5	4
规模以上 工业能耗	消费量(万吨标准煤)	242.6	41.1	25.8	160.0	14.6	1.1
	同比增减(%)	10.1	44.5	6.2	4.4	9.0	24.8
	降幅位次	—	5	2	1	3	4
单位工业 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0.8	29.6	0.8	-4.9	-6.0	3.7
	降幅位次	—	5	3	2	1	4
亿元地区生产 总值死亡人数	实际值(人/亿元)	0.045	0	0	0.03	0.233	0
	位次	—	1	1	2	3	1

注:因国家统计局投资统计方法制度改革,投资数据不再公布投资总量,只公布投资增速。

吴忠市 2019 年 1-6 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吴忠市	利通区	红寺堡区 (含太阳山开发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地区生产 总 值	绝对额(亿元)	265.8	93.7	29.8	74.5	42.7	25.3
	增长速度(%)	7.0	5.0	7.0	8.6	8.3	8.2
	增幅位次	—	5	4	1	2	3
第一产业	绝对额(亿元)	19.4	9.1	1.0	4.8	2.2	2.3
	增长速度(%)	3.0	2.3	1.7	3.9	4.0	3.9
	增幅位次	—	4	5	2	1	2
第二产业	绝对额(亿元)	164.1	46.7	26.1	47.9	29.8	13.6
	增长速度(%)	7.4	2.1	7.5	9.0	10.0	15.4
	增幅位次	—	5	4	3	2	1
第三产业	绝对额(亿元)	82.4	37.8	2.7	21.8	10.7	9.4
	增长速度(%)	7.1	9.0	3.5	8.7	4.6	0.4
	增幅位次	—	1	4	2	3	5
农林牧渔业 增 加 值	增加值(亿元)	20.6	9.6	1.2	4.9	2.4	2.3
	增长速度(%)	3.1	2.5	2.2	3.9	3.9	3.9
	增幅位次	—	4	5	1	1	1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增长速度(%)	11.5	9.3	7.5	11.4	15.9	21.9
	增幅位次	—	4	5	3	2	1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速度(%)	-29.7	-17.8	-23.9	-1.3	-51.9	-36.3
	增幅位次	—	2	3	1	5	4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绝对额(亿元)	57.7	27.1	2.9	12.4	7.5	7.8
	增长速度(%)	5.7	6.3	-3.1	6.5	6.1	5.8
	剔除增值税影响增速	7.8	8.4	-1.2	8.7	8.2	7.9
	增幅位次	—	2	5	1	3	4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绝对额(亿元)	17.7	1.7	0.9	3.6	4.4	1.4
	增长速度(%)	1.2	28.1	-16.2	3.2	-1.7	8.5
	增幅位次	—	1	5	3	4	2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绝对额(亿元)	114.0	9.7	14.7	16.2	20.6	29.6
	增长速度(%)	17.1	46.1	25.9	28.1	10.3	14.7
	增幅位次	—	1	3	2	5	4
规模以上 工业能耗	消费量(万吨标准煤)	295.9	48.3	31.0	196.7	18.3	1.5
	同比增减(%)	9.5	37.8	2.5	5.4	5.9	45.6
	降幅位次	—	4	1	2	3	5
单位工业 增加值能耗	同比增减(%)	-1.8	26.1	-4.7	-5.4	-8.6	19.5
	降幅位次	—	5	3	2	1	4
亿元地区生产 总值死亡人数	实际值(人/亿元)	0.053	0	0	0.027	0.188	0.079
	位次	—	1	1	3	5	4

注:因国家统计局投资统计方法制度改革,投资数据不再公布投资总量,只公布投资增速。